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Miran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南城霍庄村八组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天风证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5】年【3】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因亲属关系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米朗科技 100.00%的表决权。任志胜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董事长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志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担任米朗科技董事，三人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若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2023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人才资源流失的风险	传感器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同时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不断变化，定制化需求增加，导致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高素质、高技术的综合性人才，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方案时，更需要从业人员对客户、设备、生产、研发等特征深入了解，对设计及生产经验丰富的人才需求较高。未来人才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人才管理难度将加大，人才流失风险将更高。
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聚焦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重点应用领域，有效提升了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了我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传感器的需求增速放缓，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研发风险	传感器的产品技术涉及敏感材料、光学组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工艺等技术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以及应用于产品需要的时间投入较长，较长的研发周期对于行业内企业形成较大的经营压力。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部分营业收入和客户在境外，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3,517.05 元、4,500,357.32 元和 1,994,318.8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5.49%和 2.86%。由于销售合同都是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国外地

	区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7
第六节	附表	20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0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米朗科技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米朗有限	指	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系米朗科技前身
深圳米朗	指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系米朗科技全资子公司
米朗地产	指	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系米朗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浙江米朗	指	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米朗科技全资子公司
襄阳海特	指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昊评估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

		[2023]第 000462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58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 0113 号《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23]第 080004 号验资报告
专业释义		
RS485	指	隶属于 OSI 模型物理层的电气特性规定为 2 线、半双工、平衡传输线多点通信的标准。是由电信行业协会（TIA）及电子工业联盟（EIA）联合发布的标准。实现此标准的数字通信网可以在有电子噪声的环境下进行长距离有效率的通信。
碳膜	指	碳支持膜，是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用来检测样品的专用载体，是在一层有机方华（Formvar）膜上再覆盖一层碳膜。
磁致伸缩	指	物体在磁场中磁化时，在磁化方向会发生伸长或缩短，当通过线圈的电流变化或者是改变与磁体的距离时其尺寸即发生显著变化的铁磁性材料，通常称为铁磁致伸缩材料。由于磁致伸缩材料在磁场作用下，其长度发生变化，可发生位移而做功或在交变磁场作用可发生反复伸张与缩短，从而产生振动或声波。
LVDT	指	Linear Variable Displacement Transducer 的缩写，是指线性可变差动变压器，属于直线位移传感器。工作原理简单地说是铁芯可动变压器。它由一个初级线圈，两个次级线圈，铁芯，线圈骨架，外壳等部件组成。LVDT 工作过程中，铁心的运动不能超出线圈的线性范围，否则将产生非线性值，因此所有的 LVDT 均有一个线性范围。
磁编码器	指	一般指磁传感器，是把磁场、电流、应力应变、温度、光等外界因素引起敏感元件磁性能变化转换成电信号，以这种方式来检测相应物理量的器件。广泛用于现代工业和电子产品中以感应磁场强度来测量电流、位置、方向等物理参数。在现有技术中，有许多不同类型的传感器用于测量磁场和其他参数。
霍尔传感器	指	根据霍尔效应制作的一种磁场传感器，主要作用是识别电机绕组相位位置信息转换为电信号，驱动器通过读取霍尔元件的输出端电平信号，得到转子的位置信息，逻辑开关根据电机的转子位置信息完成正确的换向，给电机对应绕组通以电流，形成气隙旋转磁场使电机不停地运转。霍尔效应传感器广泛用于识别电机定、转子之间相对位置，实现电机的电子换相。
肖特基二极管	指	又称热载流子二极管，利用金属-半导体（M-S）接触特性制成，有点接触型和面结合型两种管芯结构。由于金属-半导

		体接触的电流运输主要是依靠多数载流子(电子)，其电子迁移率高，且 M-S 结可以在亚微米尺度上精确制造加工，使得肖特基势垒二极管能运用到亚毫米波、太赫兹波频段。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也叫做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微机电系统其内部结构一般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是一个独立的智能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3665488610H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任志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南城霍庄村八组	
电话	0710-6336262	
传真	0710-6336262	
邮编	441200	
电子信箱	zy@zymir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志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传感器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直线位移传感器制造；角位移传感器制造；数显装置制造；测距仪制造；检测器具及设备制造；塑料管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管附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零件、附件制造；道路普通货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米朗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

票限售安排。”

(3)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任志胜	35,746,800	71.49%	是	是	否	0	0	0	0	8,936,700
2	任龙	7,126,600	14.25%	是	是	否	0	0	0	0	1,781,650
3	任亚辉	7,126,600	14.25%	否	是	否	0	0	0	0	2,375,533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3,093,88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是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31	1,1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52	582.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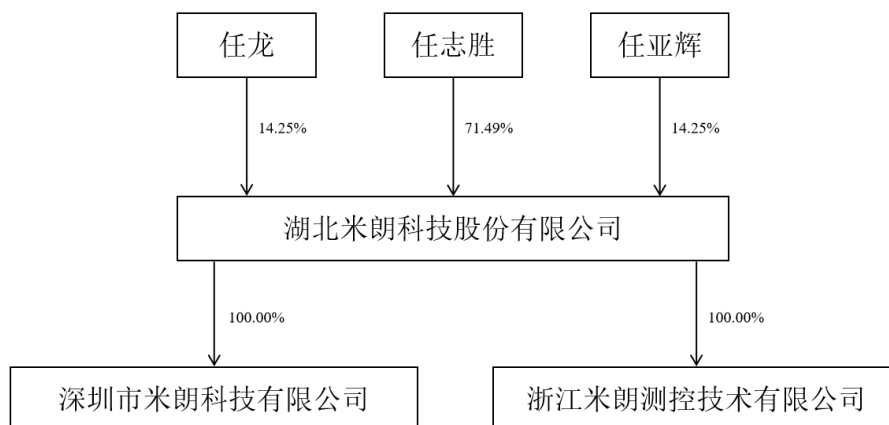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14.52** 万元、582.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为米朗科技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志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5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职襄樊电视机厂技术员，1991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早进电子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捷鹏塑胶厂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华为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8 月创立深圳米朗，并任职董事长兼总	

	经理；2007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米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志胜还担任深圳襄阳商会副会长、湖北省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理事等协会职务。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因亲属关系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米朗科技 100.00%的表决权，且任志胜担任米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担任米朗科技董事，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米朗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任志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88年10月至1991年9月，任职襄樊电视机厂技术员，1991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职早进电子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捷鹏塑胶厂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职华为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自主创业；2003年8月创立深圳米朗，并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米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志胜还担任深圳襄阳商会副会长、湖北省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理事等协会职务。

序号	2
姓名	任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米朗技术员、业务员、驻东莞办事处经理、董事兼市场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序号	3
姓名	任亚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武警河南总队郑州市支队服役；2010年9月至2019年1月，任米朗有限销售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枣阳市前进车行；2020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枣阳市米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米朗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4年5月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任龙、任亚辉均为任志胜之子，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因亲属关系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任志胜	35,746,800	71.49%	境内自然人	否
2	任龙	7,126,600	14.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任亚辉	7,126,600	14.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任志胜与任龙系父子关系，任志胜与任亚辉系父子关系，任龙与任亚辉系兄弟关系，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任志胜	是	否	无
2	任龙	是	否	无
3	任亚辉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由 1 名法人股东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07 年 9 月 13 日，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枣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0017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3 日，经襄樊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襄宇验字【2007】068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止，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委派任志胜、张国政、马俊杰为公司董事，推荐陈爱国、马俊波、张学胜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任志胜为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张国政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监事会选择陈爱国为监事会主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7 日，枣阳市工商局向米朗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683000001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米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3 年 7 月 10 日，米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36,216,932.35 元，按 1:0.82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共计 3,00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全体股

东以其在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6月27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23]第00046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米朗有限在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6,216,932.35元。

2023年6月28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011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米朗有限经评估资产为8,158.37万元。

2023年9月12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8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6,216,932.35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000.00万元，资本公积6,216,932.35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6日，米朗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26日，米朗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志胜为董事长，聘任任志胜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夏双义为财务总监，聘任任琴、毕继爽、王东方、李茜为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6日，米朗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爱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28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139882020230610100614《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公司申请“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申报成功。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83665488610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志胜，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传感器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直线位移传感器制造；角位移传感器制造；数显装置制造；测距仪制造；

检测器具及设备制造；塑料管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管附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零件、附件制造；道路普通货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各股东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任志胜	净资产	18,000,000	60.00	2023年7月26日
任龙	净资产	6,000,000	20.00	2023年7月26日
任亚辉	净资产	6,000,000	20.00	2023年7月26日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米朗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2年3月9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9日之前缴足，出资方式为以实物（房屋及建筑物）1,500.00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权2,000.00万元、货币500.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加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包括：货币500万元、实物出资1,5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000.00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明细表如下：

序号	实物名称	面积（m²）	金额（元）	所处位置
1	枣房字第00076349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2	枣房字第00076350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3	枣房字第00076351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4	枣房字第00076352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5	枣房字第 00076353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6	枣房字第 00076354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7	枣国用（2007）第 13995 号	62,145.20	20,212,726.30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本次实物出资经过襄樊运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襄运评字（2012）第 26 号《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科律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进行评估、验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枣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米朗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1,500.00	1,500.00	30.00	房屋及建筑物
		2,000.00	2,000.00	4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根据本次评估报告所载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六宗房产，米朗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房产证》，产权情况为单独所有；用于出资的土地，米朗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权属证书。股东深圳米朗本次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均归枣阳米朗所有，属于出资瑕疵，该出资瑕疵已通过减资予以规范。

2、米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 万元中的 3,000.00 万元（货币 1,500.00 万元、实物 1,500.00 万元）转让至任志胜；将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至任龙；将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至任亚辉。

同日，公司由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组成新的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一直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公司股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8 日，枣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米朗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1,500.00	1,500.00	60.00	货币
		1,500.00	1,5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	任龙	1,000.00	1,000.00	20.00	土地使用权
3	任亚辉	1,000.00	1,000.00	2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米朗有限变更出资形式

2022年2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任志胜持有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注册货币资本 1,500.00 万元、实物资本 1,500.00 万元变更为认缴出资货币资本 3,000.00 万元；同意将任龙持有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注册土地使用权资本 1,000.00 万元变更为认缴出资货币资本 1,000.00 万元；同意将任亚辉持有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注册土地使用权资本 1,000.00 万元变更为认缴出资货币资本 1,000.00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日，枣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出资形式后，米朗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3,000.00	1,500.00	60.00	货币
2	任龙	1,000.00	0.00	20.00	货币
3	任亚辉	1,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

4、米朗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2年3月9日，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任龙、任亚辉、任志胜变更为任龙、任亚辉、任志胜。同意免去陈爱国监事职务；同意由毕继爽担任监事职务。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湖北日报》03 版面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枣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枣阳米朗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任志胜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2	任龙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3	任亚辉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5、米朗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新增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任志胜认缴 900.00 万元、任龙认缴 300.00 万元、任亚辉认缴 30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21 日，枣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枣阳米朗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1,800.00	1,800.00	60.00	货币
2	任龙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任亚辉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受让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拟适用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任志胜以 48,270,300.00 元货币认购 17,746,800 股，其中 17,746,8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523,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任龙以 3,064,200.00 元货币认购 1,126,600 股，其中 1,126,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37,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任亚辉以 3,064,200.00 元货币认购 1,126,600 股，其中 1,126,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37,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28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米朗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35,746,800	71.4936	净资产、货币

2	任龙	7,126,600	14.2532	净资产、货币
3	任亚辉	7,126,600	14.2532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7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证书》，同意米朗科技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专板代码 W00043，米朗科技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停牌及摘牌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米朗科技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存在瑕疵，已通过减资的方式予以规范。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减资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 年 9 月 19 日	收购	深圳米朗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3,064.22 万元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计与评估程序，解决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了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3 年 8 月 19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志胜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80.00%股权转让给米朗科技，同意任龙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股权转让给米朗科技，同意任亚辉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股权转让给米朗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8 月 19 日，米朗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受让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收购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0%的股权。

2023 年 8 月 19 日，米朗科技与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80.00%、10.00%、10.00%的股权转让给米朗科技，米朗科技应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2023 年 9 月 19 日，深圳米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23 年 9 月，米朗科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做相关账务处理。

1、关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评估定价过程的审慎性

(1) 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中鸿诚字（2023）第 E-624 号评估报告，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64.22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事项定价上述评估报告所在净资产评估值为准，作价具备公允性。

(2) 交易定价的评估方法

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均

可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

(3) 交易定价的评估结果

委托评估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 3,690.60 万元，评估价值 3,736.12 万元，增值 45.51 万元，增值率 1.23%。负债审计后账面价值 671.90 万元，评估价值 671.90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后账面价值 3,018.71 万元，评估价值 3,064.22 万元，增值 45.51 万元，增值率 1.51%。

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3,064.22 万元。具体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98.12	1,298.63	0.51	0.04
2	非流动资产	2,392.48	2,437.49	45.01	1.88
3	其中：固定资产	135.44	153.00	17.56	12.97
4	投资性房地产	2,254.27	2,281.72	27.45	1.2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	2.76		
8	资产总计	3,690.60	3,736.12	45.51	1.23
9	流动负债	671.90	671.90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671.90	671.90		
12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3,018.71	3,064.22	45.51	1.51

(4) 评估定价过程是否审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等文件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评估途径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进行。

①市场途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是：

A.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B. 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考虑到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不能获取足够数量的股权交易可比案例及其交易信息，同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也与上市公司存在巨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 收益途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对能否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估算，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委托人要求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的反映，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现场调查分析，企业近几年正常生产经营，历史经营数据可以参考，但是被评估单位为销售公司，采购完全依赖于公司，被评估单位当前并未确定独立于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模式，未来收益情况无法合理推断，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

3) 成本途径适用性分析

成本途径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是：

A.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B.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C.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定价过程审慎、合理。

2、关于深圳米朗经营情况，以及会计和税务处理等情况

(1)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亏损的原因

子公司深圳米朗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主要通过深圳米朗进行对外销售。2023 年 1-9 月，深圳米朗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一方面，报告期初深圳米朗存在向公司和股东等关联方的大额关联借款，挂账于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报告期借款的陆续归还，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深圳米朗分别转回坏账准备 36,605.09 元、6,016,487.59 元、1,167,569.31 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较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增加 5,979,882.50 元和 1,130,964.22 元。

报告期内，深圳米朗关联借款金额计提与转回坏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米朗其他应收款-湖北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3,372,195 元（5 年以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372,195 元；其他应收款-任龙 1,924,808.59 元（5 年以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924,808.59 元；其他应收款-任龙任亚辉 570,000.00 元（5 年以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570,000.00 元；因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减少而在当期冲回坏账准备合计 1,167,569.31 元。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米朗其他应收款-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元，转回坏账准备 3,372,195 元；其他应收款-任龙 0 元，转回坏账准备 1,924,808.59 元；其他应收款-任亚辉 0 元，转回坏账准备 570,000.00 元，2022 年度共计转回关联方坏账准备 5,867,003.59 元。

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米朗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为 0，当期转回关联方坏账金额为 0，因此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2) 另一方面，2023 年度深圳米朗新增房产原值 8,068,765.66 元，累计折旧相应增加；因部分存货需更新换代和市场价格下降的原因，在本期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 843,208.47 元。

(2) 深圳米朗 2023 年第 4 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第 4 季度	2023 年前 3 季度
营业收入	7,238,550.96	20,885,639.68
净利润	204,939.99	-1,930,5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794.13	4,291,706.98

(3)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米朗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547,636.61 元，其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分别为 26,550,000.00 元、235,319.72 元、359,115.4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03,201.40 元。账面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5,804,630.65 元。

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9-30/ 2023 年 1-9 月	合并前	140,681,606.84	56,269,153.39	13,705,056.60
	合并后	138,230,308.29	60,750,169.31	12,303,659.90
	变动比例	-1.74%	7.96%	-10.23%
2022-12-31/ 2022 年度	合并前	87,432,192.26	72,317,663.66	15,110,829.10
	合并后	117,052,740.40	69,622,021.27	11,125,898.03
	变动比例	33.88%	-3.73%	-26.37%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减少 1.74%，主要是因为内部往来抵消所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为内部销售、关联往来坏账计提抵消以及深圳米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4)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3 年 8 月 19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志胜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80% 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任龙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任亚辉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 母公司报表层面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鸿诚评字〔2023〕第 E-624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30,642,200 元，交易价格为 1.15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30,642,2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合并日

借：长期股权投资—深圳米朗 30,642,200 元

贷：银行存款 30,642,200 元

公司以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0,642,2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的规定。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94,563.39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深圳米朗 2,094,563.39 元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

2) 合并报表层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19 日，米朗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受让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收购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19 日，深圳米朗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深圳米朗公司股权收购前，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深圳米朗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后，深圳米朗公司由公司 100%全资控股，同时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米朗公司在被收购前后由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短暂性。综上，公司从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处收购深圳米朗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账务处理：

A. 借：实收资本 26,550,000 元

资本公积 235,319.72 元

盈余公积 359,115.49 元

未分配利润 1,403,201.4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28,547,636.61 元

B. 借：未分配利润 1,762,316.89 元

贷：资本公积 1,762,316.89 元

上述会计除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

综上，公司收购深圳米朗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税务处理及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文）税法规定，个人转让股权需要缴纳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

公司购买深圳米朗 3 名自然人股东任志胜（80%）、任龙（10%）、任亚辉（10%）所持的股权转让高于其持有成本，2023 年 8 月 28 日深圳米朗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816,907.89 元和印花税 7,660.54 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6) 相关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深圳米朗承担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为集团业务流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能够与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实质；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资产产权权属明晰，并已完成过户转移，重组双方按照约定履行了支付转让价款等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 1 栋 2912
注册资本	2,65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65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下游，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32,335.93	37,763,683.68
净资产	26,453,071.67	27,725,478.7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3,336.89	28,285,237.64
净利润	-1,272,407.07	-2,752,721.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枣阳市南城霍庄村八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贵驷街道永茂东路 1819 号 4 幢 2-4-20（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位移传感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下游，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5 月	本科	无
2	任龙	董事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1 月	硕士	无
3	王东方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1 月	专科	无
4	毕继爽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2 月	中专	无
5	任琴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7 月	高中	无
6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7 月	专科	无
7	周柯楠	监事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1 月	高中	无
8	李波	监事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2 月	中专	无

				日						
9	李茜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2月	专科	无
10	夏双义	财务总监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任志胜	1988年10月至1991年9月，任职襄樊电视机厂技术员，1991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职早进电子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捷鹏塑胶厂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职华为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自主创业；2003年8月创立深圳米朗，并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米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志胜还担任深圳襄阳商会副会长、湖北省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理事等协会职务。
2	任龙	2010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米朗技术员、业务员、驻东莞办事处经理、董事兼市场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王东方	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博新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3年7月，任米朗有限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
4	毕继爽	2003年7月到2006年3月任枣阳市林业局文印室职员，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深圳米朗生产文员、生产组长、生产主管；2012年1月至2023年6月，历任米朗有限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任琴	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德胜电子产品经营部任跟单员；2003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深圳米朗任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2023年7月，米朗有限任区域市场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陈爱国	1982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枣阳县轻工局任主管会计；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枣阳市房改办主管会计；200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米朗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23年7月，任米朗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周柯楠	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组长；2011年9月至2023年7月，在米朗有限任工程技术部组长，2023年7月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技术部组长。
8	李波	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深圳康佳电子商务科技模具技工，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佳美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常熟新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11年2月至2023年7月，任米朗有限模具主管，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9	李茜	2007年07月至2010年6月，在枣阳齐亿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在枣阳神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7月至2023年7月，在米朗有限任采购主管，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10	夏双义	1998年8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05年10月，在枣阳市林业局任办公室职员；2005年11月至2012年10月，在深圳米朗任职员；2012年11月至2023年7月，米朗有限任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96.80	12,933.34	11,705.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5.91	10,504.26	6,32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5.91	10,504.26	6,320.17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10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10	2.11
资产负债率	16.20%	18.78%	46.01%
流动比率（倍）	3.41	2.73	1.09
速动比率（倍）	2.04	1.22	0.3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5.87	8,203.65	6,962.20
净利润（万元）	1,141.65	1,809.31	1,11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1.65	1,809.31	1,1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3.03	1,714.52	58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3.03	1,714.52	582.78
毛利率	50.88%	46.89%	39.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98%	22.38%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1%	21.21%	1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2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2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9.70	11.33
存货周转率（次）	0.67	1.14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8.50	1,938.19	1,08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9	0.3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6.78	368.96	37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	4.50%	5.43%

注：计算公式

以上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王力振
项目组成员	王力振、张晓龙、刘佳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66

经办律师	王勇、田青明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光、刘士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传真	0531-8280005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扬、梅海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各类位移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了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等国内外主流传感器品种，并广泛运用于智能化、自动化控制领域，环境位移监测等领域。
---------------------------	---

公司一直秉承“质量第一、精益求精、用户至上”的宗旨，坚持把提升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按照国际质量认证标准组织设计和生产，不断从工艺、技术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建立了全面、科学、有效、稳定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各类产品畅销国内外，形成了广泛的产品市场和客户群体。

科技创新是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始终把产品研发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高精度传感器”项目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工业强基工程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项目，公司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工业强基工程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单项冠军制造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按照传感器运动方式划分为三大类，分别为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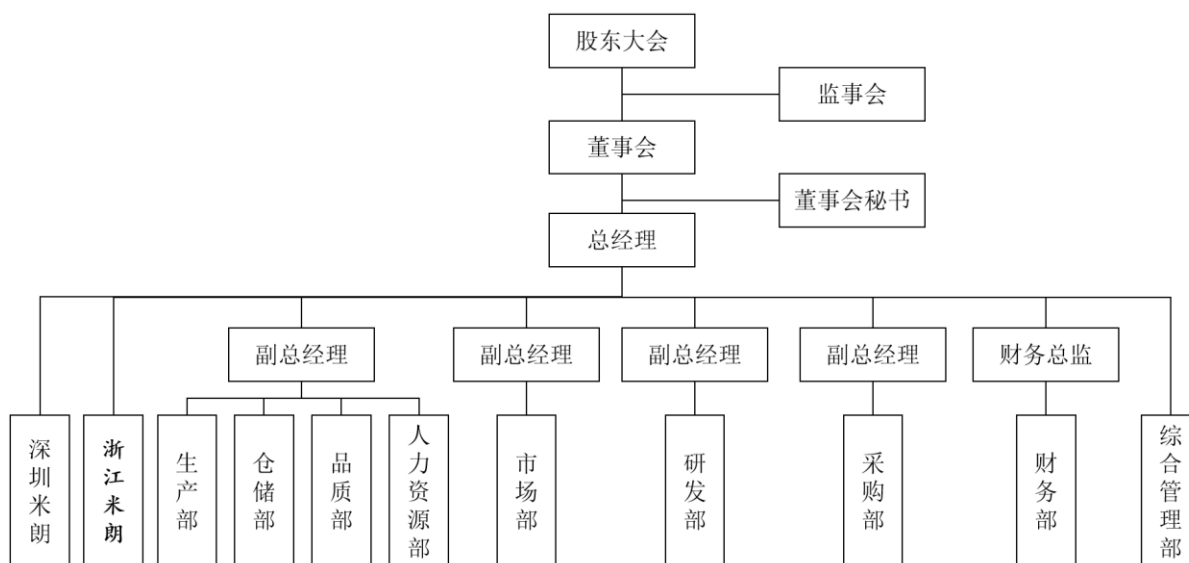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片
直线位移传感器	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传感器为绝对位置测量型，用于调节系统和测量系统中，对位移和长度进行直接测量，输出直流电压信号，也可以通过内置或者外置的 V / I 转换模块将信号转换成标准的 0-5V、0-10V、4-20mA 直流信号、RS485 数字信号等，可以满足远距离传输控制要求。	

系列	拉绳/线式位移传感器	又称拉绳编码器, 拉绳尺, 拉线尺, 拉线编码器, 拉线位移传感器, 是直线位移传感器在结构上的精巧集成, 充分结合了角度传感器和直线位移传感器的优点, 成为一款结构紧凑、测量行程长、安装空间尺寸小、具有高精度测量的优良传感器。	
	磁致伸缩位移/液位传感器	磁致伸缩传感器为非接触式, 永不磨损。具有高分辨率、高精度、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响应时间快、工作寿命长等优点。传感器不用重新标定, 也不用定期维护。	
	LVDT 位移传感器	LVDT 线性可变差动变压器属于直线位移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 机械, 建筑, 纺织, 铁路, 煤炭, 冶金, 塑料, 化工以及科研院校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 用来测量伸长, 振动, 物体厚度, 膨胀等的高技术产品。	
	电涡流传感器	电涡流可以穿透绝缘体, 即使表面覆盖有绝缘体的金属材料, 也可以作为电涡流传感器的被测物体。独特的圈式绕组设计在实现传感器外形极致紧凑的同时, 可以满足其运转于高温测量环境的要求。	
	超声波传感器	超声波传感器是一种振动频率高于声波的机械波, 由换能晶片在电压的激励下发生振动, 利用超声波的特性研制而成的传感器。它具有频率高、波长短、绕射现象小, 特别是方向性好、能够成为射线而定向传播等特点。	
角度位移传感器系列	磁感应型角度位置传感器	WOA-A 系列磁编码器为测量电机旋转位置的非接触式绝对值编码器, 产品采用米朗科技自主研发的各向异性磁电阻 (AMR) 传感器, 并加入信号调理及算法, 计算绝对角度。	

倾角位移传感器系列	霍尔型角度位置传感器	霍尔角度传感器采用磁电原理（内部非接触式）测量角度，具有无触点、长寿命、高分辨、高频响、低温漂、优线性、防水、防尘、耐振抗冲、抗干扰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水、油、气、振动、冲击等多种恶劣工业环境中，绝对位置测量，是替代光学编码器、旋转变压器、导电塑料电位器的理想产品。	
	碳膜型角度位置传感器	角度位移传感器即合适各种模拟量输出的应用，又能兼具数字信号输出信号输出应用，比如，如果它同时和 A/D 变换器配合使用，则构成性价比极高的数字型绝对值编码器，可用于精度确定位/位置检测等。	
	倾角传感器	最高分辨力可达 0.001， 全量程线性精度高达 0.005°，传感器内部采用高分辨力差分模转换器，产品使用高精度的 3D-MEMS 测量芯片，内置自动温度补偿和滤波算法，最大程度减小了因环境变化引起的误差。为使产品在高温低温环境中有优良的性能， 特对产品在- 40~+ 85℃范围内进行温度补偿，有效抑制由温度变化引起的角度数据偏移，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稳定性。	
	固定式测斜仪	固定式智能测斜仪是本公司基于高精度六轴传感器结合单片机嵌入式系统研发的一款固定式倾角测量仪。用以观测边坡、基坑，铁路等相对水平的双轴倾斜角度，配合自动实时监测系统也可适合于滑坡地质活动的长期监测。钻孔的多级设置，可以测量每个深度的倾角，将倾角进行位移换算，适用于常规测量方式难以观测到的隐蔽部位的形变量。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部门职责描述
生产部	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计划，并进行生产调度和生产控制作业。负责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的领料作业。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与研发、品质部门协调并完成生产作业指导书的制度工作。负责依据生产工艺标准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生产，并填写相应的记录。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及时向研发部和品质部反馈生产过程的工艺执行情况。负责产品完成后验收入库作业。负责依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操作与日常维护。负责依据公司方针、目标制定部门的目标，并加以推进。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仓储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研究与分析仓库空间、设备、人力与产品销售形态等因素，拟定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及作业程序。负责对进库物品数量、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对在库物品进行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出库物品进行验发等相关工作。负责协助对不合格物品进行处理申报，以及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对废旧物料进行处理。负责各类物品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的物资贮存管理工作，对原、辅料库及成品库实施全面管理，加强对入库、贮存、发货的质量控制，保证帐、卡、物一致。负责确保仓库存储设施符合要求，做好库内温湿度、通风等工作，并做记录。负责公司仓库（包括：原辅料库、成品库等）的 ERP 系统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财务部对仓库的管理工作，参与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以及组织部门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核对工作。负责定期向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提供原、辅料和成品的库存情况的相关报表。负责现场的物资及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品质部	是在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下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及质量控制的专职部门，负责依据产品相关标准、工艺、图纸和检验规程对公司进厂物料、生产过程、出厂产品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工作。建立进厂检验制度，对进厂外协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进行检查并记录，配合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做好选择、评价及管理工作。配合各部编制产品生产工艺及检验规范，并负责进行各类产品的进货、过程、出厂三阶段的日常检验及做好相关检验记录。负责修正和完善各类产品的检验标准、检验手段和检验方法。负责对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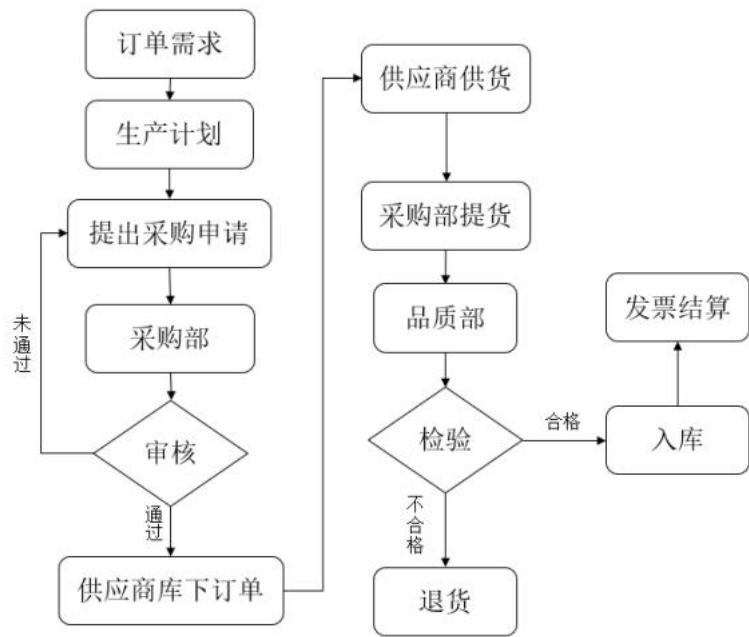
	的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及对处置结果的跟踪。负责对产品生产质量信息的记录、汇总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定期组织产品生产质量例会，针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产品的出厂手续及签发合格证。负责对公司检验检测设备进行各项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负责公司人员招聘活动，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变动及离退休事宜。负责协助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各类培训、证书的考试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或进行劳动诉讼，积极和劳动部门联系，负责公司一般工伤事故的报案、处理、索赔。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组织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员工考核。做好公司考勤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全面负责公司各项活动的组织，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做好台账。对公司文件资料的收集，注意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资料不全一律不得进入档案。做好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市场部	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进行市场调研，掌握客户的购买力动态情况，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制订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制订公司业务短、中、长期目标。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做好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工作。新产品上市规划及推广工作。参与制定产品价格。做好为重大投标活动和咨询出谋划策。整理分析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信息。做好业务人员培训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研发部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市场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时刻的敏感性，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创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部门的团队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资源调度。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料库。分析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专利申请。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组织对市场部和销售部人员进行新产品的培训。负责新产品在研发之前，充分了解客户在用料，结构和品质档次方面的需要，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生产的工艺路线，在设计后完整的向相关部门转交技术资料 and 成本信息。配合生产部进行新产品的样机制作，确保向生产部提供样机制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工时、质量标准信息、跟踪生产进度，解决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疑问，并负责在试生产通过后，更新技术资料，并分发至各相关部门。负责各类标准的宣贯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积极组织编制企业标准，并组织定期进行修订工作。
采购部	维护公司利益，制定并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物资质量，确保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公司项目按时交付提供物资保障。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确立可靠的供货渠道以及合理的价格体系来达到公司各项目的要求。负责根据仓储部提供的采购申请单及标准件清单编制采购计划。负责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经批准的申请单开始采购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时登记、分类、归档。负责协调采购物资的接收、报验、入库工作。负责配合财务整理供应商账目，确保发票按时录入系统结算。负责采购物资的不

	合格品退、换工作。负责配合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的预算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财务部	贯彻国家经济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抵制一切违反财经纪律和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和内部财务会计监督制度；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与评审。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至各部门。负责公司日常费用审核及报销工作，以及员工薪酬核算和奖金福利发放工作。按时准确地编制月、季、年度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报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负责定期编制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资金的调度工作；定期组织对各部门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提出相应整改、考核、奖惩初步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监督各项整改措施的执行。按税收法规，负责公司各种税金的计算工作，依法缴纳。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定期组织资产清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参与公司各种经济合同的签订，建立并登记经济合同管理台账。结合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核准合同款项总额，应付款项和付款明细台账的登记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归档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负责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负责保管各种票据、单证及财务印章。负责公司各开发项目的财务预算，开发前期准备工作，成本核算，销售款项收取。银行贷款手续的办理工作；协助开发部门做好盈亏平衡分析。负责组织会计核算，会同各业务部门加强往来款项的回收和管理。负责与财政、税务、工商、银行等关联单位和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管理部	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对公司发展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超前性跟踪调查研究，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客观依据和决策咨询，定期不定期为领导正确判断形势把握大局科学决策提供相关数据。组织研究国家、省、市党委和政府文件精神，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财税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公司发展理念，正确判断形势，及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建议，端正航向，规避风险，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组织、协调、督促或办理相关项目申报、问询、答辩、检查、验收、奖励兑现等工作。及时跟进并维护公司已获得项目期间或后续延展工作，如相关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等。组织、协调参加或办理党委、政府部门指导、检查、参观、交流等工作。及时跟踪公司信誉的评定情况。组织起草公司重要文稿、文件及重要会议材料的撰写并编发。公司知识产权申报及维护工作。针对公司发展，定期编制相关研究报告。后勤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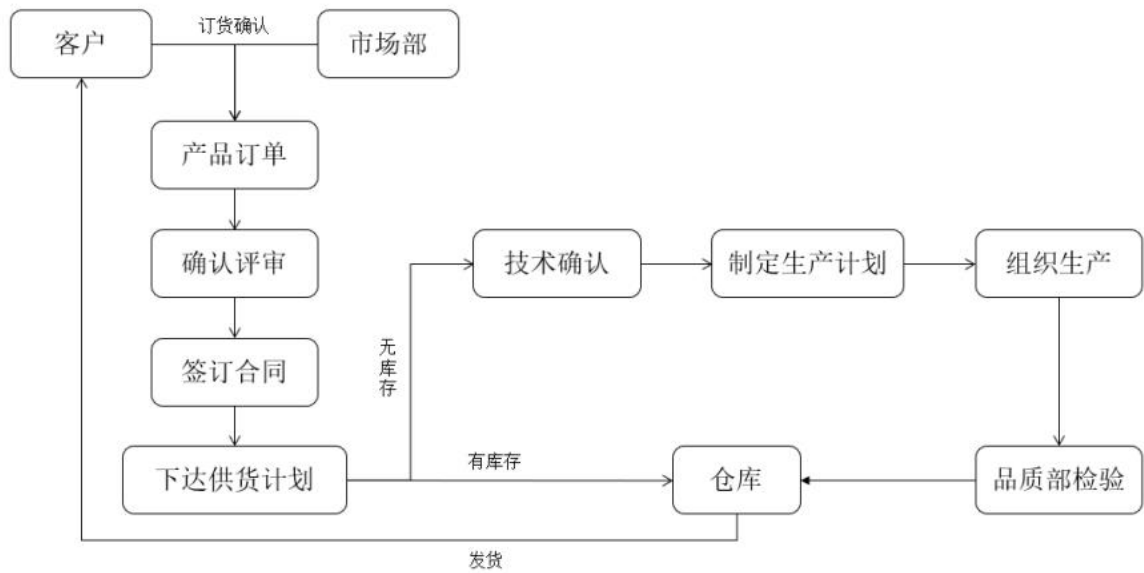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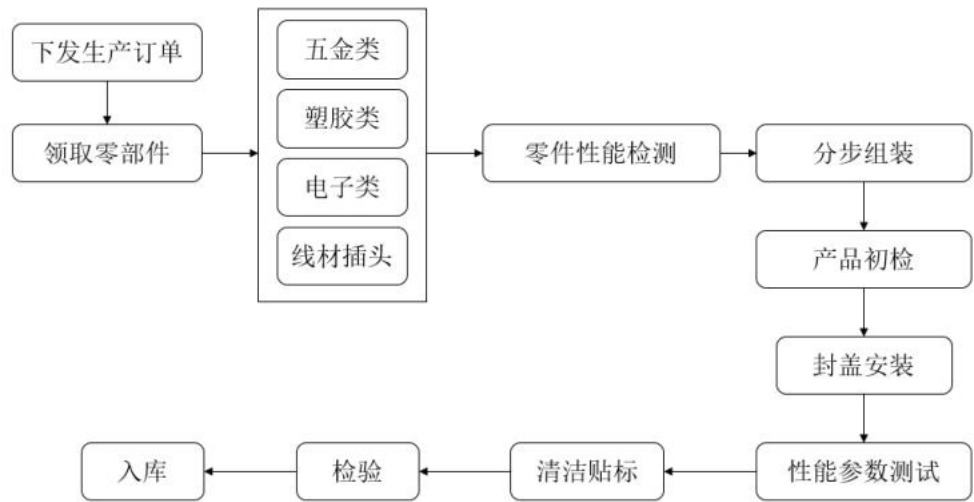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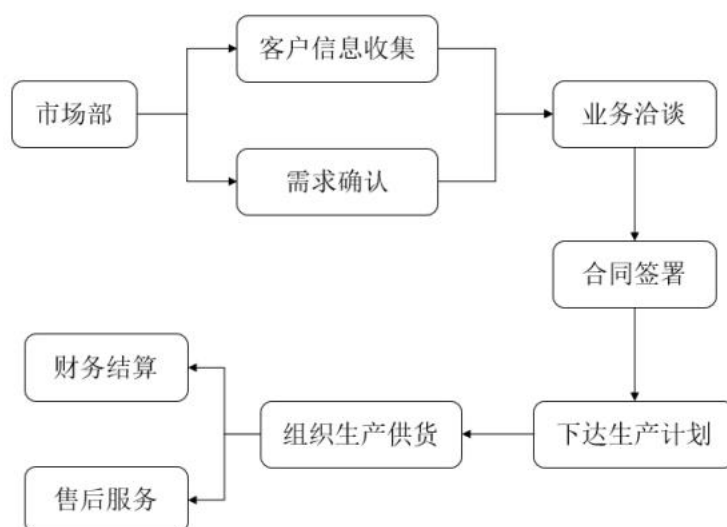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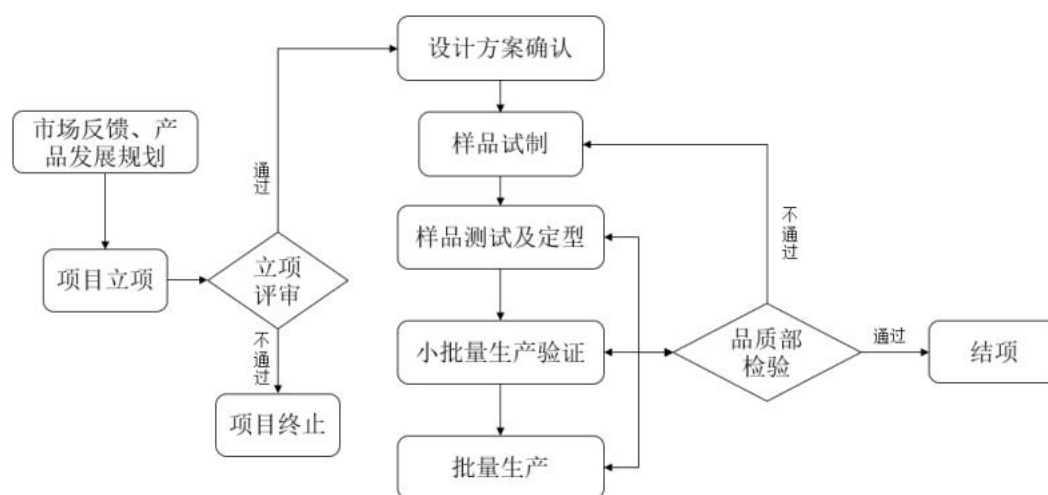
产品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迅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	1.34	13.8%	7.06	39.8%	5.71	48.15%	否	否
2	东莞市清溪伟力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热处理	3.09	31.82%	3.8	21.42%	0.65	5.48%	否	否
3	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镀银	3.89	40.06%	2.09	11.78%	2.33	19.65%	否	否
4	襄阳市申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涂	-	-	2.71	15.28%	3.17	26.73%	否	否
5	深圳市信奥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	0.86	8.86%	2.08	11.72%	0	0.00%	否	否
6	深圳市洁然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银	0.53	5.46%	-	-	-	-	否	否
合计	-	-	-	9.71	100.00%	17.74	100.00%	11.8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外协、外包环节主要包括对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热处理、贴片、镀银、喷涂等工艺处理。该等工艺流程是对零部件产品的基础加工、表面处理工艺，需要使用特定的工艺处理设备，且该工艺不涉及位移传感器设计、组装、生产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对上述生产工艺流程选择外协、外包方式进行。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涡流传感器多级修正技术	使用肖特基二极管对电涡流传感器线性多级修正的电路。包括由运算放大器组成的多级修正电路和运算放大器组成的输出范围调节电路。该电路结构简单，体积小，成本低，易于操作，以最简单有效的方案，大大提高了电涡流传感器线性，扩展了测量范围。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	是
2	多圈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技术	使用碳膜技术实现多圈角度位移传感器，降低了市场中多线圈角度位移传感器成本，提升了测量精度，能够满足一些精度要求较高的电子设备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碳膜电阻的温度系数相对较小，能够保持稳定的电阻值，适用于对温度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电路，在复杂使用环境中不受电磁波干扰。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	是
3	激光测距调制电路技术	相位式激光测距作为一种应用广泛的测距技术，具有精度高、非接触式、使用方便等优点。通过改进后的激光测距调制电路可以使激光测距仪获取的数据更准确，更快速，也向着小型化、高精度、高可靠性等方向发展。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ymiran.com	www.zymiran.com	鄂ICP备10204012号-1	2023年8月25日	米朗科技
2	miran-tech.	www.miran-tech.	鄂ICP备10204012号-5	2023年8月25日	米朗科技
3	miranworld.com	miranworld.com	粤ICP备05064598号-17	2022年7月29日	深圳米朗
4	miran-world.com	miran-world.com	粤ICP备05064598号-18	2022年12月18日	深圳米朗
5	miransensor.com	www.miransensor.com	粤ICP备05064598号-11	2023年9月19日	深圳米朗
6	mirantech.cn	http://mirantech.cn/	粤ICP备05064598号-19	2024年1月11日	深圳米朗
7	miran-tech.com	www.miran-tech.com	粤ICP备05064598号-7	2019年7月9日	深圳米朗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米朗科技	86,685.70	枣阳市城南枣耿路1幢101室等20户	2007.12.29-2057.12.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公司将原持有的鄂(2018)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43号、鄂(2018)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44号、鄂(2022)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89103号、鄂(2023)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83528号不动产权证书,经主管部门批准整合为编号为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447,574.00	6,043,105.87	正常使用	受让
2	专利	500,000.00	160,493.8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8,947,574.00	6,203,599.7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3042	米朗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14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70022Q59187R1M	米朗科技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2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683665488610H001W	米朗科技	—	2020年6月29日	五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779,986.84	12,288,473.48	37,491,513.36	75.31%
运输设备	2,614,019.40	1,626,482.33	987,537.07	37.78%
机器设备	27,454,736.92	14,497,966.13	12,956,770.79	47.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8,799.05	2,534,451.90	1,614,347.15	38.91%
合计	83,997,542.21	30,947,373.84	53,050,168.37	63.1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管材生产线	4	4,217,266.69	3,584,519.45	632,747.24	15.00%	否
各类机床	48	4,525,130.16	1,239,115.57	3,286,014.59	72.62%	否
钻攻中心机	21	3,429,628.26	772,105.07	2,657,523.19	77.49%	否
注塑机	32	2,731,992.30	2,595,392.69	136,599.61	5.00%	否
激光式电阻线 性修刻机	4	1,681,415.98	499,800.90	1,181,615.08	70.28%	否
波纹管生产线	3	1,355,489.18	597,445.23	758,043.95	55.92%	否
平面磨床及无 心磨床	11	1,339,179.74	479,883.27	859,296.47	64.17%	否
加工中心	7	1,055,099.55	459,124.30	595,975.25	56.49%	否
电控转台	2	653,097.34	67,214.61	585,882.73	89.71%	否
雕刻机	10	510,124.76	383,456.62	126,668.14	24.83%	否
PPR 生产线	1	470,085.46	286,556.26	183,529.20	39.04%	否
切割机	8	415,929.20	94,929.94	320,999.26	77.18%	否
激光调阻机	1	385,840.72	24,436.58	361,404.14	93.67%	否
实验设备	1	230,000.00	218,500.00	11,500.00	5.00%	否
PVC 生产线	1	193,162.40	183,504.28	9,658.12	5.00%	否
行车	4	189,395.88	133,366.68	56,029.20	29.58%	否
合计	-	23,382,837.62	11,619,351.45	11,763,486.17	50.3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1 幢 101 室等 20 户	44,102.03	2024 年 1 月 5 日	工业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8	236.62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5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1	167.5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014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2	197.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2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9	180.92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0	109.8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2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1	104.4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24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2	109.8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4785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居委会南国中路岭岚花园华翠轩 C 座 202	124.02	2009 年 8 月 27 日	房屋：住宅；土地：住宅、商业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4878 号	新天地东区 5 幢 12 号 701	161.51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宅
1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101901 号	新天地东区汽车库（房号：-1-374）	16.98	2015 年 12 月 2 日	车库
12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5286 号	百合路 288、296 号 13-1	55.93	2024 年 9 月 27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6037 号	百合路 288、296 号 13-2	287.25	2024 年 9 月 27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4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6040 号	百合路 288、296 号 13-3	171.22	2024 年 9 月 27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5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5378 号	百合路 288、296 号 13-4	199.61	2024 年 9 月 27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6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5472 号	百合路 288、296 号 13-5	263.46	2024 年 9 月 27 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7	鄂（2024）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367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9 号居住、商业项目（华润光谷长动项目）二期 17 栋 45 层 05 号	129.61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商服用地/办公

18	鄂（2024）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367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29号居住、商业项目（华润光谷长动项目）二期17栋45层06号	248.16	2024年11月22日	商服用地/办公
----	---------------------------	---	--------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1	8.76%
41-50 岁	84	23.73%
31-40 岁	202	57.06%
21-30 岁	34	9.60%
21 岁以下	3	0.85%
合计	35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28%
本科	11	3.11%
专科及以下	342	96.61%
合计	35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37	10.45%
销售人员	42	11.86%
财务人员	15	4.24%
管理行政人员	28	7.91%
生产人员	210	59.32%
仓管人员	12	3.39%
采购人员	3	0.85%
质量管理人员	7	1.98%
合计	354	100.00%

注：上述公司员工情况系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米朗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数据，其中米朗科技员工人数合计 310 人，深圳米朗员工人数 44 人。

从岗位结构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且产品定制化比例较高，因此具有制造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公司生产人员占总人数的 59.32%，符合制造

业行业特点；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创新，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10.45%，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部门均配备适当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性良好。

从学历结构分析，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生产人员比重较高，生产过程中专业技能及业务经验要求较高，虽然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水平占比较低，但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专业生产技术人员，生产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验需要。

从年龄结构分析，公司各年龄段分布以 30 岁以上为主，其中具有较强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及管理能力的 4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 32.49%；生产能力、学习能力、适应能力较强的 31-40 岁员工占比 57.06%，公司年龄分布与主营业务项匹配。

综上，米朗科技目前的人员岗位分布、学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米朗共有员工 354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米朗科技存在未为 1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员工为已退休人员，在公司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二是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或者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暂时无法缴纳。三是部分员工为周边农村员工，已在本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缴纳社保。米朗科技存在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型员工较多，且农业户籍人员占比较高，而对于该等人员经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缴存住房公积金也意味着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就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米朗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况，在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为公

司未全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违规情形进行了承诺兜底，且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东方	36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博新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3年7月，任米朗有限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	中国	专科	无
2	周柯楠	36	监事，任期三年	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组长；2011年9月至2023年7月，在米朗有限任工程技术部组长，2023年7月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技术部组长。	中国	中专	无
3	王兴杰	43	研发专员	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深圳钜讯通电子有限公司，负责电子技术维修；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深圳英兰电子有限公司负责电子技术维修；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在枣阳工贸家电负责家电售后技术服务；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从事技术及运输服务自由职业；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米朗科技研发部，为研发专员。	中国	专科	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4	袁程	29	研发专员	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修亚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米朗科技研发部，为研发专员。	中国	本科	无
5	梁礼军	45	研发专员	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金惠发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天眷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与技术主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米朗科技研发部，为研发专员。	中国	中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位移传感器	3,926.20	89.11%	7,300.31	88.99%	5,833.43	83.79%
其他业务	479.66	10.89%	903.34	11.01%	1,128.77	16.21%
合计	4,405.87	100.00%	8,203.65	100.00%	6,962.2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包括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三大系列，产品涵盖拉杆式直线位移传感器（KTC1）、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MTM、MTL）和拉绳位移传感器等各类型国内外市场普遍应用的传感器产品两千余种，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工业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领域。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247.90	5.63%
2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是	轨距尺及相关产品	236.37	5.36%
3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89.22	2.02%

	司				
4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65.19	1.48%
5	宁波力劲塑机智造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55.75	1.27%
合计		-	-	694.42	15.76%

注：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是指同一实际控制下的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436.34	5.32%
2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是	轨距尺及相关产品	317.96	3.88%
3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142.30	1.73%
4	必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102.05	1.24%
5	泸州精通流体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101.14	1.23%
合计		-	-	1,099.79	13.4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341.08	4.89%
2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是	轨距尺及相关产品	225.49	3.24%
3	枣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否	管材管件产品	121.28	1.74%
4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野分公司	否	管材管件产品	88.49	1.27%
5	东正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83.65	1.20%
合计		-	-	859.99	1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爱国	公司监事会主席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陈爱国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

除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公司与供应商、客户襄阳海特存在具有合理背景的资金往来并已充分披露外，公司及其实际

控制人相关账户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涉及品种 6,000 多种，其中主要原材料为五金件、塑胶原料、碳膜板、电位器、钢丝绳、电刷等辅助电子元器件。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80.33	6.89%
2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电容电阻、芯片等电子料	75.12	6.44%
3	深圳市德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位器	60.40	5.18%
4	广州市片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子料	59.29	5.09%
5	深圳市诚硕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五金配件	54.98	4.72%
合计		-	-	330.12	28.31%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电容电阻、芯片等电子料	324.43	10.37%
2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154.15	4.93%
3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刷	143.91	4.6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枣阳市供电公司	否	电	124.42	3.98%
5	深圳市诚硕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五金配件	97.01	3.10%
合计		-	-	843.92	26.9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电容电	348.11	9.66%

			阻、芯片等电子料		
2	长沙荣嘉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氯乙烯	175.73	4.88%
3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位器	172.86	4.80%
4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刷	167.56	4.65%
5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156.90	4.36%
合计		-	-	1,021.17	28.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主体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363,703.41	5.36%	3,179,581.86	3.88%	2,254,943.06	3.24%
	采购	0	0	641,975.26	1.47%	330,973.45	0.68%

襄阳海特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专用设备、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业务，拥有铁路部门颁发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资质，以及铁路专用计量器具相关的专利及技术。公司生产的直线和倾角位移传感器作为终端位移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是襄阳海特生产销售的轨距尺产品核心零部件，公司通过向襄阳海特销售轨距尺及相关产品，能够将产品市场拓宽到轨道交通应用领域，提升市场销售份额，因此公司选择向襄阳海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襄阳海特采购产品主要为日本 muRata 的集成电路产品，该产品为公司传感器相关产品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襄阳海特作为该产品在襄阳区域内的代理商，采购该产品较公司更具渠道优势；同时公司在每笔材料采购前，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上述集成电路产品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襄阳海特采购产品的情形。

综上，襄阳海特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除襄阳海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1) 公司PVC、PPR、PE管材、管件、型材项目

2015年3月11日，枣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PVC、PPR、PE管材、管件、型材项目环境影响项目进行批复，并出具枣环审[2015]10号《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PVC、PPR、PE管材、管件、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1月11日，枣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PVC、PPR、PE管材、管件、型材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枣环验【2017】13号《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PVC、PPR、PE管材、管件、型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 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

2022年6月20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对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项目进行批复，并出具枣环审[2022]25号《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11月18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公司已

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91420683665488610H001W 的排污许可证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日常业务符合环保法规。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已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于**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兹证明，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和管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了枣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我局辖区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取得了枣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2024 年 8 月 22 日**，未接到相关出警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0070022Q59187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及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传感器的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配件的加工和销售;资质范围内的 PE 管材、管件, PVC、PPR 管材、管件(需资质的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最新标准认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认证机构为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品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品质部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和执行。公司建立了涵盖原材料进厂、各加工工序质检、产成品检验及出厂成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采购部对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严格按照采购单和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保质保量的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原材料入库前,采购部通知品质部进行检验或验证,品质部依照原材料验证技术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以此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

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为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严肃质量责任,制定了生产环节严格的质量检验处罚制度。公司对各个生产工艺均制定明确细致的检验标准及处罚标准,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均有质检人员跟踪巡检,严格执行公司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要求。同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客户要求的特殊质量标准。

销售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由品质部对出厂总成产品进行核验复检,严格按照交付质量控制管理标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及服务;公司市场部团队持续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应用需求。

3、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取得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位移传感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行业,依托公司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现状,制定了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订单式生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

的销售模式，同时针对客户需求及产品市场发展方向，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对产品及技术进行研发与创新，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稳定的商业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以五金件、电子材料为主，设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保单，按照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定制化需求的非标准件采购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标准件会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设置安全库存，以保障产品的稳定生产及供应。为了保障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采购部门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库，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确保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具体采购阶段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库内的企业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统一询价，优先选择质量标准较高的原材料，在此基础上对价格合理的原材料进行下单采购，最后由公司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根据下游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同时在满足日常客户订单生产计划的同时，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备货式生产，备货式生产主要是为了保证标准化产品安全库存。

订单式生产的主要流程为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需求制作作业指导书，由生产车间进行具体执行，完成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同时根据客户供货期要求开具发货单；备货式生产是根据当期销售计划，对市场需求较多的标准化产品制定一定量生产计划，设置安全库存，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人力的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确保对客户的供货及时。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依托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市场部通过目录拜访、电话销售、电子商务等多渠道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市场部与意向客户就产品品类、性能要求、交货时间等要素进行商务洽谈，在确定产品订单后进行订单的确认评审，并同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订单下达供货计划，由生产部确认并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并根据订单要求安排发货。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和合作开发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据市场反馈调研及公司产品发展规划情况，按照要求制定研究开发控制程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推进，通过立项后，研发部经过样品试制及试验，完成设计定型评审，再经小批量生产验证，测试改进后推向市场，最终生产产品定型及项目结项。

6、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高水平的产品研发团队、丰富的生产经验、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以及完整的产品供销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位移传感器产品及售后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设立专门的研发部负责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技术创新，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应用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品牌建设，申请商标权 13 项。公司已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0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4	外观设计专利	3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同时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设专门的研发部，配备研发人员 **37** 人，据市场反馈调研及公司产品发展规划

情况制定研发计划，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的同时，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适用领域，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水型绝对值拉绳位移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14,697.27	868,170.25
超声波位移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731,530.42	498,494.05
高精度电涡流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220,093.67	960,010.08	846,862.69
倾斜角度位移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126,632.33	331,160.87
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合作研发	169,038.35	408,152.84	639,633.52
固定式测斜仪项目	自主研发			55,676.71
CT探头直线位移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184,532.18
数字罗盘测斜仪项目	自主研发		321,404.45	240,046.31
六轴姿态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104,102.36	443,655.12	84,248.88
大直径中空轴角度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364,438.24	30,917.79
闸门开度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326,651.01	216,463.34	
XSA系列四位数显仪表项目	自主研发	351,361.52	69,725.75	
XSE系列五位数显仪表项目	自主研发	208,772.90	32,862.88	
绝对值多圈磁感应位移传感器项目	自主研发	280,542.30		
钢轨裂缝测量仪项目	自主研发	207,222.41		
合计	—	1,867,784.52	3,689,572.72	3,779,743.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4%	4.50%	5.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费用及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	项目费用及承担情况
湖北文理学院	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湖北文理学院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研发高性能浆料的配方、浆料制备方法及相关生产工艺。 公司负责提供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指标数据要求，负责对实验材料进行验收，按照合同预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未最终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湖北文理学院支付研发经费20.00万元。

2、研究成果归属情况

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了研究开发成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公司 51%，湖北文理学院 49%，公司拥有优先使用权及优先以市场价格优先受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技术研发成果，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合作研发项目为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该项目只是对公司碳膜位移传感器生产所须的原材料碳膜浆料性能进行提升的研发与创新，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湖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湖北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示，取得 GR2023420030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入库湖北省 2023 年第 7 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202342068308024955，入库登记机关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4、2023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确认并公布米朗科技为 2022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2020 年 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确认并公布米朗科技为 2019 年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名称为高精度传感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是一家集各类位移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了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 位移传感器制造；数显装置制造；测距仪制造；检测器具及设备制造；塑料管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管附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零件、附件制造；道路普通货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运行态势及统计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12 日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2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	2021年12月21日	研发伺服电机驱动、高精度谐波传动动态补偿、复合型传感器高精度实时数据融合、模块化一体化集成等技术；研制三维视觉传感器、六维力传感器和关节力矩传感器等力觉传感器、大视场单线和多线激光雷达、智能听觉传感器以及高精度编码器等产品，满足机器人智能化发展需求。
3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29日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针对重点产品开展高端提升行动。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 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
4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信管〔2020〕1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13日	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支撑技术攻关。支持工业 5G 芯片模组、边缘计算专用芯片与操作系统、工业人工智能芯片、工业视觉传感器及行业机理模型等基础软硬件的研发突破。
5	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19〕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9月18日	加快工业强基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着力去瓶颈、补短板，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其中包括对传感器行业企业的“一条龙”应用计划。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中国制造 2025》、《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都明确传达了国家对智能传感器行业的支持，也将促进传感器行业的高品质发展，对公司位移传感器的经营发展起到推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传感器是一种器件或者装置，是数字经济时代关键的硬件入口之一，通过感知和测量真实世界，将其数字化后进行处理，再结合特定算法，实现硬件终端的智能化。

传感器产业的发展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50 年代伊始，结构型传感器出现，

它利用结构参量变化来感受和转化信号；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固体型传感器逐渐发展起来，这种传感器由半导体、电介质、磁性材料等固体元件构成，是利用材料某些特性制成。如利用材料的热电效应、霍尔效应，分别制成热电偶传感器、霍尔传感器等；第三阶段是 20 世纪末开始，传感器制造行业开始由传统型向智能型发展。智能型传感器带有微处理机，具有采集、处理、交换信息的能力，是传感器集成化与微处理机相结合的产物。

我国传感器行业从 1986 年才开始进入实质研发阶段，至 2000 年初步建立起敏感元件与传感器产业，至“十二五”期间形成较为完整的传感器产业链。2001 年开始，以开发高、精、尖为特征的新一代传感器被列入研发重点，我国与世界先进国家间的差距进一步缩短，我国传感器产业已逐步走向自主设计、创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传感器技术发展与创新的重点在材料、结构和性能改进 3 个方面：敏感材料从液态向半固态、固态方向发展；结构向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性能向检测量程宽、检测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性能稳定、寿命长久方向发展。

作为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传感器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汽车电子、智慧农业、环境监测、安全保卫、医疗诊断、交通运输、智能家居、机器人技术等众多领域。在国内，工业和汽车电子用传感器占比较大。总体看来，传感器产业链下游行业发展迅速，物联网、汽车电子、环境与健康电器和智能仪表等下游行业对产品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使得传感器市场以较快速度持续增长。传感器作为物联网的硬件基础、数据采集的入口，是物联网三大件中的基础器件，发展前景较好。随着科技的进步及产业链的完善，传感器的多元化应用将推动物联网各垂直细分行业格局的形成。

（2）行业市场规模

国内传感器制造行业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不断由传统型向智能型发展。智能型传感器带有微处理机，具有采集、处理、交换信息的能力，是传感器集成化与微处理机相结合的产物。由于智能型传感器在物联网等行业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将传感器制造行业发展提到新的高度，从而催生研发热潮，市场地位凸显。

根据 SDI 发布的《2022 年中国智能传感器十大园区报告》，中国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783.9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020.4 亿元，2022 年中国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 1,191.8 亿元，2023 年预计将达 1,425.4 亿元。随着近年来，中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进一步明确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智能传感器作为物品与网络的桥梁，处于物联网整个构架体系的核心地位，在各个领域中有着广阔的前景，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



3)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国内传感器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以中小企业居多，整体实力偏弱，同质化严重，且产品低质竞争，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小而散的特点，但近年来行业集中度呈明显上升趋势，大量小规模传感器生产企业存在技术实力弱、制造水平低、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难以适应未来传感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在未来越来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逐渐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我国的传感器起步相对较晚，在高端传感器方面的发展落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国内传感器市场方面，来自国际性跨国公司的品牌产品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多数企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尽管整个行业面临着产品类别复杂多样、缺乏统一标准、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等问题，但在国家相关政策指引下，越来越多企业及科研单位急起直追，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不断推进，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2）智能传感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智能传感器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以生产设备供应；中游为智能传感器元器件加工制造与封装测试；下游是终端产品制造，传感器下游应用非常广泛而且在不断增加，其中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应用领域为主。



（3）智能传感器上下游行业情况

1) 上游产业

传感器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以电子类原材料如芯片、电路、电源、微控、敏感元件，以及五金、涂装材料为主，其中电子类原材料中，芯片作为智能传感器的核心控制元件，对传感器的生产制造领域形成一定的影响，传感器行业内企业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及提升，对高端芯片有一定采购需求；除芯片外，其他电子类原材料的市场竞争较大，原材料供应充足且质量稳定。五金及涂装材料成本在传感器制造环节影响较小，且市场供应充足。

2) 下游产业

智能传感器下游行业广泛，其行业发展速度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状况的影响。随着工业、汽车、医疗、物联网等行业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刺激智能传感器行业的需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米朗科技依托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以及丰富的设计生产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作为专业从事位移传感器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国内领先的位移传感器生产技术，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并超过国际领先企业水平。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领域，在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精度、抗恶劣环境等性能方面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米朗 MIRAN”品牌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畅销国内外。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Novotechnik（德国）

Novotechnik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德国巴登符登堡州首府斯图加特，在德国拥有超过 200 人的员工队伍，生产制造高品质的传感器产品。这些产品已成为加工制造业、控制测量工业以及汽车工业必不可少的基础元件。各种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及数据处理器满足客户不同需要，并能针对客户要求进行量体式定制。Novotechnik 产品类别包括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汽车传感器、信号调节器等测量设备。

2) GEFRAN 杰佛伦（意大利）

总部坐落于意大利，是全球工业控制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明星企业，长期保持着高速增长。GEFRAN 集团公司目前在多个国家拥有 2000 多名经过 GEFRAN 公司培训后的专业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并在全球多个国家设立了多个集研发生产与一体的工作中心。位移传感器相关产品包括线性直线位移传感器、线性旋转位移传感器。

3) OPKON A. S.（土耳其）

OPKON A. S. 于 1993 年创立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主要业务是研发设计和生产位移传感器和仪表，公司在伊斯坦布尔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生产设备，拥有 55 名富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和 5000 平米生产车间。在国内合作投资设立丹兹传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国内市场的开发。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宣传资料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精度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系统的输出质量和稳定性。精度高的传感器可以减少系统误差和干扰，提高系统的测量准确性和响应速度，避免因不准确导致的误判、故障和危险事故的发生，这就要求公司的产品质量必须严格达标。米朗科技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品质部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和执行，建立了从原材料进厂到各生产加工工序巡检再到成品检验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2) 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位移传感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行业，依托公司完善的生产制造、研发体系，以及具备丰富生产及研发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经过二十余年的产品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三大系列，拉杆式直线位移传感器（KTC1）、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MTM、MTL）和拉绳位移传感器等各类型国内外市场普遍应用的传感器产品千余种，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产品品类齐全优势明显。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设立专门的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部门，成立精密智能传感器技术襄阳市重点实验室同时配备一批在位移传感器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人才支持。目前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35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4)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位移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整套稳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管理制度，拥有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制造团队，同时依托公司设计、研发团队的技术支持，能够更好的完成下游客户对定制化传感器产品的需求，且产品交付周期较快，具有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

5)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米朗”品牌成为国内位移传感器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工艺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壁垒

1) 技术与人才壁垒

位移传感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对行业内企业在专利储备、生产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积累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生产体系。同时传感

器产品的研发，尤其是定制化传感器相关产品的生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研发经验以及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对生产技术人才的生产经验要求较高。企业为保证研发水平和制造水平的先进性，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与创新，对潜在竞争者形成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

2) 资金壁垒

位移传感器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对传感器产品的创新迭代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线建设以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都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这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资金充足的企业可以提前布局前沿技术和新的使用场景，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随时进行研发创新、产能调整以及销售推广，更容易抓住新的商业机会，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规模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源头，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传感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行业创新，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传感器行业发展，《中国制造 2025》、《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都明确传达了国家对智能传感器行业的支持，也将促进传感器行业的高品质发展。

②物联网产业链的需求带动

传感器作为物联网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末端环节基础设备，物联网的发展会需要大批各类传感器的供应。物联网应用范围十分广泛，遍及智能交通、环境保护、政府工作、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环境监测、工业监测等诸多领域。物联网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各行各业，如将传感器装备到电网、铁路、桥梁、家电、食品等物品中，通过网络对各种信息进行整合，由中心控制系统对信息进行实时的处理和反馈，达到更有效地对生产和生活进行管理的目的。传感器作为物联网的基础环节，随着物联网的迅猛发展，将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技术差距

国内传感器技术与国外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核心技术和基础能力欠缺，核心芯片严重依赖国外进口，国内企业在高精度、高敏感度分析、成分分析和特殊应用的高端方面与国外企业仍有差距。二是在设计、可靠性、封装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和自主知识产权，高端产品技术方面仍有很多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和产业化验证，很多产品在测量精度、温度特性、响应时间、稳定性、可靠性等技术指标方面与国际传感器龙头企业仍有不小差距。同时国内传感器行业

智能化起步较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发展空间较大。

②行业集中度低，低质化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传感器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整体实力偏弱，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缺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小而散的特点。国内传感器领域的众多小微企业仍处于传统的传感器组装制造阶段，没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迭代能力，大多数都以低价产品进行市场竞争，导致低质化产品充斥市场的恶性竞争。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国内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传感器厂商，逐步形成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未来，在国家的倡导引领下，国内工业传感器技术将不断进步突破，集中度不断提高，工业传感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将深耕位移传感器领域，扎扎实实做产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管理规范、经营专业的现代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智能化水平，努力完成中国传感器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为实现经营目标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从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产品开发、人才储备等各个领域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

第一，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新产品及应用领域等各个方面进行创新。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增加公司传感器产品在更多应用场景的适用性能，拓展产品在轨道交通、水利、工程机械、自然灾害检测等应用领域的市场；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精度，提高产品数字化、自动化水平，嫁接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运营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实施稳健的经营发展战略，通过生产工艺革新、财务费用管控、产品质量提升、经营管理制度落实等各个方面举措，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打造一个管理规范、经营专业的现代化企业。

第三，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同时进一步提高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志胜、任龙、王东方、毕继爽、任琴为公司董事，选举陈爱国、周柯楠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波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志胜为董事长。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爱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4、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文件和内控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3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制度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概念；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

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提供平等的权利基础，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其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评价真实、客观、准确，同时，提出了改进措施。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6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枣阳市税务局	米朗科技	税务滞纳金	滞纳金	60,928.80 元
2024年5月9日	枣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米朗科技	交通违章	罚款	100.00 元
2023年7月10日	枣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米朗科技	交通违章	罚款	400.00 元
2022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枣阳市税务局	米朗科技	税务滞纳金	滞纳金	4,960,749.94 元
2023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米朗	税务滞纳金	滞纳金	293,389.77 元
2023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米朗	印花税	罚款	2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滞纳金

公司2022年度合并税务滞纳金支出为4,960,749.94元，2023年度合并税务滞纳金支出为293,389.77元，并由此产生200.00元税务罚款，罚款金额较小，2024年1-6月合并税务滞纳金支出为60,928.80元。上述滞纳金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

法纳税意识。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滞纳金。公司已经取得了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系统内无欠税，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滞纳金支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2、交通违章罚款

公司2023年度、**2024年1-6月**存在交通违章罚款**500.00元**，主要系公司司机、业务人员交通意识不强，对部分交通法规不熟悉及工作疏忽，公司已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公司目前制定了交通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司机、业务人员的交通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遵守交通规则意识。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致力于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研发、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品质部、综合管理部等，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业务独立，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

		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客服售后部、综合办公室等，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表示本人/本企业作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朗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5,746,800	71.4936%	0.00%
2	任龙	董事	—	7,126,600	14.2532%	0.00%
3	任亚辉	任志胜之子、任龙之弟	—	7,126,600	14.2532%	0.00%
4	王东方	董事、副总经理	—	0	0.00%	0.00%
5	毕继爽	董事、副总经理	—	0	0.00%	0.00%
6	任琴	董事、副总经理	—	0	0.00%	0.00%
7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	0	0.00%	0.00%
8	周柯楠	监事	—	0	0.00%	0.00%
9	李波	监事	—	0	0.00%	0.00%
10	李茜	副总经理	—	0	0.00%	0.00%
11	夏双义	财务总监	—	0	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志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与公司董事任龙系父子关系，任志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琴系兄妹关系，副总经理李茜系任志胜儿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毕继爽与财务总监夏双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任龙	董事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从事智能电网高压带电体温度实时检测系统、高精度铁路专用测试设备等嵌入式软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任志胜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改新设
任龙	—	新任	董事	股改新设
王东方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新设
毕继爽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新设
任琴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新设
陈爱国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新设
周柯楠	—	新任	监事	股改新设
李波	—	新任	监事	股改新设
李茜	—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新设
夏双义	—	新任	财务总监	股改新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7,543.23	13,863,325.86	3,884,16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6,075.97	2,053,016.00	1,927,932.04
应收账款	10,575,937.37	9,584,309.52	7,324,267.93
应收款项融资	2,871,008.41	1,339,095.27	1,041,424.81
预付款项	819,030.68	1,441,315.63	1,995,88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8,727.21	397,807.81	306,3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59,249.29	35,172,368.60	41,291,873.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14.27	100,651.73	
流动资产合计	74,158,686.43	63,951,890.42	57,771,862.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50,168.37	52,784,185.49	47,553,965.02
在建工程		552,56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03,599.71	6,325,112.49	6,568,13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590.28	1,409,627.11	821,83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000.00	4,310,000.00	4,336,94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09,358.36	65,381,491.46	59,280,878.02
资产总计	138,968,044.79	129,333,381.88	117,052,74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0,830.24	1,156,188.84	1,872,38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9,682.77	1,515,620.75	1,776,35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8,309.99	1,777,623.57	1,298,529.30
应交税费	1,849,481.32	1,878,630.65	5,316,778.99
其他应付款	14,205,539.41	15,857,187.74	41,159,78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6,292.36	1,279,931.17	1,612,625.48
流动负债合计	21,740,136.09	23,465,182.72	53,036,45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4,343.90	482,785.32	494,82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83.93	342,856.33	319,75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827.83	825,641.65	814,589.60
负债合计	22,508,963.92	24,290,824.37	53,851,04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50,052.07	36,750,052.07	26,785,31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3,731.61	1,835,302.56	479,22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35,297.19	16,457,202.88	5,937,1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59,080.87	105,042,557.51	63,201,692.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59,080.87	105,042,557.51	63,201,69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68,044.79	129,333,381.88	117,052,740.4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58,664.01	82,036,503.42	69,622,021.27
其中：营业收入	44,058,664.01	82,036,503.42	69,622,021.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59,811.80	63,240,275.48	60,340,188.56
其中：营业成本	21,642,945.47	43,566,022.64	41,957,96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9,854.10	1,529,945.25	1,169,262.96
销售费用	4,638,161.21	7,811,735.46	7,342,103.63
管理费用	3,592,933.84	6,537,115.90	5,772,005.97
研发费用	1,867,784.52	3,689,572.72	3,779,743.25
财务费用	-71,867.34	105,883.51	319,107.84
其中：利息收入	25,315.62	41,379.60	40,338.46
利息费用	5,175.00	131,850.03	378,703.27
加：其他收益	2,835,324.07	2,962,237.58	9,243,24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39,935.95	76,026.03	-53,673.40
资产减值损失	-348,664.92	-1,154,062.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3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5,575.41	20,733,964.87	18,471,406.42
加：营业外收入	14,390.39	37,196.10	13,27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686.20	329,932.25	4,965,13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7,279.60	20,441,228.72	13,519,547.23
减：所得税费用	1,980,756.24	2,348,163.51	2,393,64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6,523.36	18,093,065.21	11,125,898.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16,523.36	18,093,065.21	11,125,898.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6,523.36	18,093,065.21	11,125,89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16,523.36	18,093,065.21	11,125,8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6,523.36	18,093,065.21	11,125,89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2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2	0.7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67,803.00	85,671,811.17	73,264,259.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942.43	2,889,898.30	10,321,10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4,745.43	88,561,709.47	83,585,36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9,089.77	31,286,673.49	36,019,80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2,958.49	20,661,190.63	17,887,40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0,774.50	14,112,483.56	10,122,43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958.84	3,119,450.58	8,664,8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9,781.60	69,179,798.26	72,694,4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963.83	19,381,911.21	10,890,8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744.20	8,377,431.93	2,684,29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44.20	8,377,431.93	2,684,2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44.20	-8,377,431.93	-2,684,29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9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6,000,000.00	17,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1,700.00	17,231,47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5,921,700.00	49,261,478.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6,000,000.00	21,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5.00	117,412.03	384,59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0,836,138.00	33,333,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175.00	86,953,550.03	54,778,17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75.00	-1,031,850.03	-5,516,69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2.74	6,528.24	32,29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4,217.37	9,979,157.49	2,722,17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3,325.86	3,884,168.37	1,161,99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7,543.23	13,863,325.86	3,884,168.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92,253.02	12,632,253.19	3,773,09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5,133.39	1,836,576.46	1,499,592.22
应收账款	16,082,503.75	17,170,791.68	9,464,007.66
应收款项融资	2,813,358.41	1,309,676.27	50,000.00
预付款项	819,030.68	1,441,315.63	1,995,880.80
其他应收款	140,310.50	147,983.20	195,125.98
存货	27,457,275.68	31,222,619.40	35,760,61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749,865.43	65,761,215.83	52,738,31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47,636.61	28,547,63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65,846.27	26,040,291.46	23,543,302.48
在建工程		552,56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309.40	133,475.78	160,170.94
无形资产	6,203,599.71	6,325,112.49	6,568,13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55.74	221,611.90	85,32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000.00	4,310,000.00	4,336,94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93,747.73	66,130,694.61	34,693,878.19
资产总计	142,143,613.16	131,891,910.44	87,432,19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8,445.86	1,138,968.73	1,808,48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6,129.67	1,128,361.37	1,572,266.64
应付职工薪酬	1,219,082.93	1,305,169.71	955,546.30
应交税费	1,741,931.38	1,789,779.26	4,413,739.57
其他应付款	15,559,687.86	17,621,873.82	41,328,256.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3,518.80	1,040,623.07	1,516,093.40
流动负债合计	21,968,796.50	24,024,775.96	51,594,38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007.32	156,076.92	230,996.8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4,343.90	482,785.32	494,82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780.34	362,877.71	319,75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131.56	1,001,739.95	1,045,586.49
负债合计	22,893,928.06	25,026,515.91	52,639,97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12,368.96	38,512,36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3,731.61	1,835,302.56	479,22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63,584.53	16,517,723.01	4,312,99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49,685.10	106,865,394.53	34,792,22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43,613.16	131,891,910.44	87,432,192.2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39,542,058.12	75,515,611.24	72,317,663.66
减：营业成本	20,499,066.46	42,285,940.48	46,677,005.10
税金及附加	749,640.71	1,427,120.10	1,022,591.03
销售费用	1,958,883.27	3,768,218.36	2,352,415.03
管理费用	2,328,613.52	3,823,810.04	3,777,787.82
研发费用	1,867,784.52	3,689,572.72	3,779,743.25
财务费用	-33,438.99	127,476.54	327,928.69
其中：利息收入	23,752.42	41,379.60	40,338.46
利息费用	8,100.75	131,850.03	378,703.27
加：其他收益	2,818,388.99	2,957,312.80	9,216,26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5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85,917.44	-148,500.77	-360,161.31
资产减值损失	-74,819.59	-605,33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35.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9,160.59	22,650,490.18	23,091,339.02
加：营业外收入	409.39	17,790.78	501.90
减：营业外支出	61,028.80	36,242.48	4,964,08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8,541.18	22,632,038.48	18,127,757.65
减：所得税费用	1,884,250.61	2,864,924.73	3,016,92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4,290.57	19,767,113.75	15,110,829.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84,290.57	19,767,113.75	15,110,829.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4,290.57	19,767,113.75	15,110,82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6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50	0.5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76,212.04	71,881,648.47	72,886,48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428.04	2,880,264.23	10,147,4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3,640.08	74,761,912.70	83,033,92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8,199.36	30,889,316.26	37,901,67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7,404.61	15,844,399.95	13,836,54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6,740.61	12,392,001.78	9,375,9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09.26	1,565,784.61	7,238,6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8,653.84	60,691,502.60	68,352,7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986.24	14,070,410.10	14,681,12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1.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744.20	4,185,929.82	2,684,29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42,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44.20	34,828,129.82	2,684,2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44.20	-34,828,129.82	-2,679,25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39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6,000,000.00	17,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1,700.00	17,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5,921,700.00	49,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6,000,000.00	21,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5.00	117,412.03	384,59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0,193,938.00	36,705,7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175.00	56,311,350.03	58,150,37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75.00	29,610,349.97	-8,970,3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2.74	6,528.24	32,72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4,239.78	8,859,158.49	3,064,22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2,253.19	3,773,094.70	708,87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6,492.97	12,632,253.19	3,773,094.7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资产、负债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米朗	100.00%	100.00%	2,655.00	自成立日 200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米朗地产	100.00%	100.00%	0	自成立日 2018 年 6 月 5 0 日至注销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深圳米朗；2022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对子公司米朗地产的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 0005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位移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962.20 万元、8,203.65 万元和 4,405.8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虚增收入以增加利润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抽样检查米朗科技公司各类型收入有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签收记录等文件，测试收入的真实性； （5）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及部分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米朗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29.19 万元、3,632.64 和 3,083.84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45.74 万元, 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29.19 万元、3,517.24 万元和 2,938.1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 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 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 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 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即将过期或已经过期的存货、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等情形, 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系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 以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和净资产的 1%四者孰低值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的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

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8.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

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 6 家大型商业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之外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经销商客户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 6 家大型商业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外部经销商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关联方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 PPP 项目应收款、BT 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

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 6 家大型商业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之外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1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应收经销商客户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本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7. 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

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9.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0-5.00	4.75-9.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1.00-5.00	9.50-33.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

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

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本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

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

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其他情况下，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予确认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0.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

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境内收入

公司境内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为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销售合同中主要约定了如下条款：非定做的产品，需方收货并验收视为合格，甲方不接受退换货；定做产品，非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公司销售的产品经对方签收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境外收入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通过阿里巴巴、速卖通等线上平台销售和线下销售。其中：

1) 线上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采用 CIF 结算方式，在产品发出后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 线下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采用 FOB 结算方式的，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产品发出后按照海关核准的出口报关情况及日期确认收入；采用 CIF 结算方式，在产品发出后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厂时，确认收入。

3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

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

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 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30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B. 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于本公司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

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本公司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1-12-31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1-12-31 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1-12-31 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存在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也采用上述会计处理。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本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会计处理。

2）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于 2021-12-31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12-31 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12-31 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本解释规定的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租金收入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二条（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湖北省第四批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示，取得 GR2023420030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除本办法第八条和前款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特殊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058,664.01	82,036,503.42	69,622,021.27
综合毛利率	50.88%	46.89%	39.73%
营业利润（元）	13,445,575.41	20,733,964.87	18,471,406.42
净利润（元）	11,416,523.36	18,093,065.21	11,125,89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22.38%	2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30,286.27	17,145,156.65	5,827,819.58

2. 经营成果概述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5.87 万元、8,203.65 万元和 6,962.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1.65 万元、1,809.31 万元和 1,112.5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8%、22.38 和 26.09%；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呈增长趋势，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境内收入

公司境内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为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销售合同中主要约定了如下条款：非定做的产品，需方收货并验收视为合格，甲方不接受退换货；定做产品，非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公司销售的产品经对方签收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境外收入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通过阿里巴巴、速卖通等线上平台销售和线下销售。其中：

1) 线上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采用 CIF 结算方式，在产品发出后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 线下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采用 FOB 结算方式的，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产品发出后按照海关核准的出口报关情况及日期确认收入；采用 CIF 结算方式，在产品发出后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厂并经客户指定承运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位移传感器	39,262,048.87	89.11%	73,003,066.48	88.99%	58,334,288.74	83.79%
其他业务	4,796,615.14	10.89%	9,033,436.94	11.01%	11,287,732.53	16.21%
合计	44,058,664.01	100.00%	82,036,503.42	100.00%	69,622,021.27	100.00%
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11%、88.99%和 83.7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58,664.01 元、82,036,503.42 元和 69,622,021.27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位移传感器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行业背景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 AI 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全面发展，公司主营的位移传感器产品作为位移数据终端采集与分析的电子产品，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末端环节关键零部件，在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同时公司位移传感器产品在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客户，如必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思高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夕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订单不断增加，该类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较小，产品单价较传统机器设备制造企业客户单价有提升空间，因此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提高。

②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在提升公司位移传感器产品质量的同时，也在不断的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例如公司依托在碳膜位移传感器市场的产品质量优势，深入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碳膜传感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各类新型应用领域，如医疗领域 CT 探头传感器、轨道交通钢轨裂痕检测、超声波、电涡流传感器等各种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为公司产品单价的提高提供了质量、技术、市场支持，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提高。

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各类新型应用领域，如医疗领域 CT 探头传感器、轨道交通钢轨裂痕检测、超声波、电涡流传感器等各种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产品销售单价及收入不断提高。

③市场竞争方面，目前国内位移传感器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仍以境外品牌居多，如意大利的 GEFRA 杰佛伦、德国 Novotechnik、土耳其 OPKONA.S，随着近年来国内传感器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且产品单价远低于进口传感器，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采购性价比更具优势的国产传感器产品。米朗科技依托其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尤其是在直线位移传感器领域，经过测试，公司 LS2 系列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跨国品牌产品性能，相关产品持续进入下游客户进行性能验证并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订单数量提升，同时产品单价提高，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提高。

④客户订单方面，通过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利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

售网络体系，形成了大量的存量客户资源并不断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7,275、8,556 和 5,594 位，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来业务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不断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及客户营销力度，客户订单不断增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管材管件、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6,615.14 元、9,033,436.94 元和 11,287,732.5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0%、11.89%和 16.21%。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度较 2022 年收入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管材管件销售收入减少，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度较 2022 年管材管件业务收入有所降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行业背景方面，当前全球经济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家地缘政治动荡进一步遏制全球经济回暖，国内经济也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尽管陆续出台稳经济系列政策，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材、管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内的冷水、热水系统。地板采暖与低温散热器采暖、高温散热器采暖等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就有利于工程管道行业的整体发展,将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则会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的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方面，随着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与成熟，国际品牌的不断进入，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依靠技术进步、品牌经营和服务配套的规模企业越来越多，产品市场化明显，行业内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带来影响。 客户订单方面，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材管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2,321.88 元、5,690,242.75 元和 8,463,874.01 元，报告期内客户业务订单金额下降、收入降低，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进入冷却期。
--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管 材 / 管 件	206.23	181.49	12.00	569.02	477.94	16.01	824.15	680.97	17.37
轨距尺配 套产品	232.81	145.71	37.41	292.15	188.08	35.62	237.43	156.99	33.88

材料收入	40.62	26.22	35.45	42.17	28.01	33.55	67.19	43.49	35.27
合计	479.66	353.42	26.32	903.34	694.03	23.17	1,128.77	881.45	21.9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管材管件、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① 管材管件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材管件收入分别为 824.15 万元、569.02 万元、206.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37%、16.01%和 12.00%。报告期各期，公司管材管件销售毛利率均在 20%以下，逐年下降。公司管材、管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内的冷水、热水系统。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建筑行业市场进入冷却期，产品订单减少，整体单价和毛利率下降。

② 轨距尺配套产品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轨距尺配套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43 万元、292.15 万元、232.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8%、35.62%和 37.41%。报告期各期，公司轨距尺配套产品业务毛利率均在 30%以上，呈稳中有升趋势。轨距尺配套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产品位移传感器基本一致，采购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销售产品的定价通常比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定价机制、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左右；因此，公司轨距尺配套产品业务毛利率与主要产品传感器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 材料销售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9 万元、42.17 万元和 40.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27%、33.55%和 35.45%。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均稳定在 30%以上，波动较小。销售产品的定价通常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左右进行材料销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40,435,146.96	91.78%	77,536,146.10	94.51%	67,627,702.46	97.14%
境外地区	3,623,517.05	8.22%	4,500,357.32	5.49%	1,994,318.81	2.86%
合计	44,058,664.01	100.00%	82,036,503.42	100.00%	69,622,021.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8%、94.51%和 97.14%。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境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美国	671,389.82	18.53	1,393,507.30	30.96	585,275.77	29.35
印度	575,819.83	15.89	624,786.31	13.88	249,074.47	12.49
澳大利亚	521,005.73	14.38	267,915.46	5.95	236,523.88	11.86
法国	395,333.46	10.91	470,767.60	10.46	155,296.97	7.79
韩国	214,414.43	5.92	142,293.45	3.16	23,899.41	1.20
波兰	207,960.23	5.74	367,386.69	8.16	2,242.37	0.11
伊朗	180,329.20	4.98	104,455.08	2.32		
俄罗斯	167,849.73	4.63	404,150.33	8.98	31,778.42	1.59
西班牙	84,252.34	2.33	48,604.12	1.08	9,292.04	0.47
塞尔维亚	74,790.86	2.06	32,518.46	0.72		
其他	530,371.42	14.64	643,972.52	14.31	700,935.48	35.15
合计	3,623,517.05	100.00	4,500,357.32	100.00	1,994,318.81	100.00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印度、澳大利亚、法国、韩国、波兰、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其他地区主要为巴西、德国、加拿大、意大利、越南等 47 个国家。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2)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①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1	澳大利亚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	终端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422,509.33	11.66
2	Seagual Tec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	297,952.67	8.22
3	Brandon Doller	贸易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54,728.00	7.03
4	NeoStrain Sp. z o. o.	终端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06,084.12	5.69
5	Mehranteb Medical Co.	贸易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03,772.00	5.62
合计	——	——	——	1,385,046.12	38.22

②202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1	Brandon Doller	贸易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471,185.00	11.50
2	Harold Schaevitz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角度传感器	367,172.15	7.76
3	jc.habo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326,776.58	6.79
4	NeoStrain Sp. z o. o.	终端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63,784.04	6.62
5	CAMOZZI PNEUMATIC LLC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47,559.00	6.57
合计	——	——	——	1,676,476.77	39.24

③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1	Harold Schaevitz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角度传感器	454,586.64	22.80
2	CAMOZZI PNEUMATIC LLC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92,305.00	14.66
3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27,584.52	11.41
4	Seagual Tec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	194,543.75	9.75
5	jc.habo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146,565.27	7.35
合计	——	——	——	1,315,585.18	65.97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澳大利亚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t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电商网站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全款预付100%)
2	Seagual Tec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展会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预付50%，发货前收尾款)

3	Brandon Doller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电商网站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全款预付100%)
4	NeoStrain Sp. z o.o.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企业网站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定金50%+出货前50%尾款)
5	Mehranzeb Medical Co.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官网	目标+需求+成本	企业微信	现销(定金50%+出货前50%尾款)

注：①目标+需求+成本：采用目标+需求+成本的定价依据，即在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后，根据定价目标及需求，综合测算成本，并考虑市场行情、客户定位、汇率情况、销售规模、生产工艺及技术难易程度等因素，向客户报价。

②TT：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in advance)。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0,435,146.96	20,111,951.52	50.26%
外销	3,623,517.05	1,530,993.95	57.75%
合计	44,058,664.01	21,642,945.47	50.88%

(续)

销售区域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7,536,146.10	41,536,776.83	46.43%
外销	4,500,357.32	2,029,245.81	54.91%
合计	82,036,503.42	43,566,022.64	46.89%

(续)

销售区域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7,627,702.46	40,821,602.05	39.64%
外销	1,994,318.81	1,136,362.86	43.02%

合计	69,622,021.27	41,957,964.91	39.7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各产品的价格相对比国内销售价格有高有低，定价除考虑公司的国内市场价格外，部分产品还需考虑国际市场竞争价格以及国际运输成本。综合以上因素后，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整体定价略高于国内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59,830.29	-14,577.59	-32,290.40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02%	-0.05%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46%	-0.07%	-0.24%

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9,830.29 元、-14,577.59 元和-32,290.4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6%、-0.07%和-0.24%，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也很小。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产品价款。公司除对外销客户销售回款进行及时结汇外，无其他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关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是否真实合理。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记录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	3,623,517.05	4,500,357.32	1,994,318.81
海关出口金额	2,507,130.75	3,388,641.72	1,723,926.01
差异金额	1,116,386.30	1,111,715.60	270,392.80
<5000 元快件通关	1,108,154.28	1,057,076.83	266,314.62
其他差异	8,232.02	54,638.77	4,078.18
差异率（%）	0.23%	1.21%	0.20%

注：差异率=差异金额/账面收入确认金额。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均有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A.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9 号（关于升级新版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规定“C 类快件是指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但符合以下条件

之一的除外：a. 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b. 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c. 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检验检疫；d. 货样广告品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口岸检疫的”，采用快件通关。公司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出口货物货值低于 5,000 元人民币，以快件通关。

B. 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海关出口数据的统计口径是按照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不包括公司已经报关但还未结关的数据，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C. 汇率差异：海关出口数据按美元统计（以其他币种计量的报关出口，也先折算为美元），两者之间折算汇率的不同会造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②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企业，境外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但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占主导地位，内销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仍有余额并形成应缴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口而形成的免抵退税额。

③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运费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运保费	227,181.68	320,201.73	138,073.36
境外收入	3,623,517.05	4,500,357.32	1,994,318.81
境外销售运费占境外收入	6.27%	7.12%	6.9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 FOB，公司不承担离岸后的运保费，故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与运保费无必然匹配关系。计入公司成本的运保费系公司到港口陆运费、报关费、订舱费、柜位费、货代费和内销运费等，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度，公司计入成本的运保费分别为 227,181.68 元、320,201.73 元和 138,073.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7.12%和 6.92%，报告期内占比波动较小，公司运费及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匹配的。

7)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税率为零。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销售额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贸易关系也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8)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资金往来。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39,768,572.63	90.26%	75,165,568.58	91.62%	67,000,265.47	96.23%
平台销售	4,290,091.38	9.74%	6,870,934.84	8.38%	2,621,755.80	3.77%
合计	44,058,664.01	100.00%	82,036,503.42	100.00%	69,622,021.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6%、91.62%和 96.23%。公司主要采用线下市场销售模式的同时，积极利用天猫和京东等网络电商平台拓展线上客户，报告期内，平台市场开拓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天猫	1,010,946.32	23.56	56.18
淘宝	673,739.59	15.70	55.89
阿里巴巴国际站	665,302.81	15.51	60.21
阿里巴巴	39,394.28	0.92	60.27
京东	273,735.63	6.38	57.92
速卖通	242,178.30	5.65	76.36
拼多多	43,654.27	1.02	54.62
企业微信	1,339,510.09	31.22	51.08

抖音	1,630.09	0.04	57.00
合计	4,290,091.38	100.00	56.44

2023 年度

单位：元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天猫	1,895,931.90	27.59	50.86
淘宝	1,486,219.13	21.63	44.75
阿里巴巴国际站	664,291.02	9.67	54.36
阿里巴巴	53,590.24	0.78	50.00
京东	535,806.92	7.80	52.50
速卖通	511,404.23	7.44	72.03
拼多多	67,803.40	0.99	45.81
企业微信	1,654,645.52	24.08	53.42
百度爱采购	697.35	0.01	47.34
抖音	545.13	0.01	40.35
合计	6,870,934.84	100.00	52.14

2022 年度

单位：元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天猫	1,119,806.52	42.71	42.89
淘宝	630,664.98	24.06	44.90
阿里巴巴	49,355.00	1.88	49.77
京东	409,841.11	15.63	41.74
速卖通	327,312.55	12.48	63.35
拼多多	76,224.31	2.91	45.65
企业微信	8,551.33	0.33	49.78
合计	2,621,755.80	100.00	45.98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各线下销售、平台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互有高低，定价差异主要视客户采购量大小、以及因各平台销售产品类别及促销情况差异而定。由于平台客户相对分散、交易量普遍较小，公司的平台销售定价通常在线下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0%-15%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平台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各车间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进行领料，以最终实际领用的数量为准，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工时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机物料消耗、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水电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各完工产品实际耗用量或占用工时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4) 货运费及其他的归集与分配

货运费和其他主要为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核算。

(5)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难以精准确定在产品的完工进度和约当产量，同时，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占比相对较小，按照重要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产品仅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当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货运费和其他等按照上述归集和分配方法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位移传感器	18,108,749.63	83.67%	36,625,673.43	84.07%	33,143,415.08	78.99%
其他业务	3,534,195.84	16.33%	6,940,349.21	15.93%	8,814,549.83	21.01%
合计	21,642,945.47	100.00%	43,566,022.64	100.00%	41,957,964.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 83.67%、84.07%和 78.99%，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从产品类别的角度来看，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346,567.34	57.05	25,853,737.47	59.34	26,826,529.40	63.94%
直接人工	5,784,848.41	26.73	10,418,034.37	23.91%	8,563,829.00	20.41%
制造费用	2,748,525.93	12.70	5,772,209.13	13.25	5,249,667.08	12.51%
货运费及其他	763,003.79	3.53	1,522,041.67	3.49	1,317,939.43	3.14%
合计	21,642,945.47	100.00	43,566,022.64	100.00	41,957,964.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货运费和其他构成，其中： 营业成本中主要是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59.34%和 63.94%，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73%、23.91%和 20.41%，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 2022 年度员工出勤率低，自 2023 年开始，员工出勤恢复正常，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不断提高。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0%、13.25%和 12.51%。2023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22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产品测量精度，自 2022 年 11 月增加自动化数控机床和检测设备，导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增加。2024 年 1-6 月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新增厂房光伏发电项目，用电量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占比随之下降。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货运费及其他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3%、3.49%和 3.14%。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货运费及其他占营业					

	成本比例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起公司开发了国外市场，海运费随之增长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位移传感器	39,262,048.87	18,108,749.63	53.88%
其他业务	4,796,615.14	3,534,195.84	26.32%
合计	44,058,664.01	21,642,945.47	50.88%
原因分析	见 2022 年度分析部分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位移传感器	73,003,066.48	36,625,673.43	49.83%
其他业务	9,033,436.94	6,940,349.21	23.17%
合计	82,036,503.42	43,566,022.64	46.89%
原因分析	见 2022 年度分析部分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位移传感器	58,334,288.74	33,143,415.08	43.18%
其他业务	11,287,732.53	8,814,549.83	21.91%
合计	69,622,021.27	41,957,964.91	39.73%
原因分析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88%、46.89%和 39.7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率持续提高。 （1）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88%、49.83%和 43.1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系列产品产量提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逐步调高了部分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持续增长。 （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管材管件、轨距尺和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32%、23.17%和 21.91%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其整体毛利率低于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其他业务产品不属于公司主打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销售毛利率较低。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0.88%	46.89%	39.73%
川东磁电	32.38%	28.39%	28.05%
星成电子	61.08%	53.72%	52.48%
春晖仪表	51.57%	53.55%	55.23%
原因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米朗科技是专业从事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无与公司经营相同细分领域产品的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公司中遴选了出与公司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 3 家可比企业，分别为川东磁电、星成电子和春晖仪表。 川东磁电：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33，主营业务为：从事传动机械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星成电子：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808，主营业务为：各类传感器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 春晖仪表：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108，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川东磁电而低于星成电子和春晖仪表，处于中等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058,664.01	82,036,503.42	69,622,021.27
销售费用（元）	4,638,161.21	7,811,735.46	7,342,103.63
管理费用（元）	3,592,933.84	6,537,115.90	5,772,005.97
研发费用（元）	1,867,784.52	3,689,572.72	3,779,743.25
财务费用（元）	-71,867.34	105,883.51	319,107.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027,012.23	18,144,307.59	17,212,960.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3%	9.52%	10.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5%	7.97%	8.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4%	4.50%	5.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13%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76%	22.12%	24.72%
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6%、22.12%和 24.7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修理费和利息支出等相对较多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78,621.55	5,320,281.57	4,728,554.97
折旧费	559,127.06	993,946.34	1,126,977.18
办公费	86,352.16	80,987.96	121,161.45
差旅费	166,959.65	205,142.37	132,123.30
招待费	337,397.42	336,292.62	336,176.27
检测费	300.00	5,594.36	8,716.99
车辆费用	14,827.52	28,667.51	98,558.55

租赁费		3,150.00	3,150.00
宣传费	594,575.85	837,672.73	786,684.92
合计	4,638,161.21	7,811,735.46	7,342,103.63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宣传费及招待费等构成。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 4,638,161.21 元、7,811,735.46 元和 7,342,103.6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3%、9.51% 和 10.5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09,306.51	2,989,076.09	2,173,631.42
办公费	260,121.26	475,818.37	444,497.34
折旧费	466,833.81	814,986.35	649,930.31
无形资产摊销	84,475.74	168,951.48	166,754.15
中介服务费	520,510.07	1,047,054.03	1,024,101.14
招待费	81,692.45	269,334.24	256,949.21
修理费	158,607.03	255,548.45	563,810.15
残保金		24,068.64	13,805.21
车辆费	21,050.35	113,037.47	45,733.33
环境治理费	27,510.00	71,482.00	135,414.60
物业费	93,130.38	212,515.24	187,118.79
差旅费	56,567.39	87,989.58	70,260.32
其他	13,128.85	7,253.96	40,000.00
合计	3,592,933.84	6,537,115.90	5,772,005.9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等构成。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92,933.84 元、6,537,115.90 元和 5,772,005.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97% 和 8.29%。2022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为 2022 年度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072,579.47	2,282,653.39	2,186,413.94
直接投入	628,240.71	1,108,257.11	1,069,202.22
折旧费	150,157.67	280,672.60	274,687.78
其他费用	16,806.67	17,989.62	249,439.31
合计	1,867,784.52	3,689,572.72	3,779,743.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由人工费、直接材料、委托研发费、折旧费用和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波动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175.00	131,850.03	378,703.27
减：利息收入	25,315.62	41,379.60	40,338.46
银行手续费	7,979.90	29,872.63	13,028.30
汇兑损益	-59,830.29	-14,577.59	-32,290.40
现金折扣	123.67	118.04	5.13
合计	-71,867.34	105,883.51	319,107.84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等构成。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1,867.34 元、105,883.51 元和和 319,107.84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38,711.42	2,771,260.63	9,241,528.55
税费返还	9,000.00	4,500.00	
加计抵减增值税	68,958.67	183,758.9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53.98	2,718.04	1,718.56

合计	2, 835, 324. 07	2, 962, 237. 58	9,243,247.1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 835, 324. 07 元、2, 962, 237. 58 元和 9, 243, 247. 11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 895. 87	453, 253. 06	385,169.47
教育费附加	112, 669. 66	194, 251. 33	165,07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 113. 10	129, 500. 88	110,048.41
房产税	56, 072. 76	169, 221. 63	163,037.17
土地使用税	260, 287. 54	520, 542. 22	295,532.58
车船使用税	3, 458. 52	5, 843. 52	6,642.54
印花税	16, 731. 65	50, 157. 61	38,335.17
环保税	2, 625. 00	7, 175. 00	5,425.00
合计	789, 854. 10	1, 529, 945. 25	1,169,262.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 645. 70	-14, 102. 05	-27,441.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2, 024. 70	9, 940. 14	-74,232.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 265. 55	80, 187. 94	48,000.51
合计	-639, 935. 95	76, 026. 03	-53,673.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348, 664. 92	-1, 154, 062. 26	

合计	-348,664.92	-1,154,062.26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535.58	
合计		53,535.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罚款	8,888.07	10,255.74	12,772.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5,092.93	11,530.24	
收到平台认证款	0.39	6.06	3.48
退回工会经费			500.00
收到赔付款	409.00	255.00	
党费返还款		1,500.00	
大学生实习费		13,649.06	
合计	14,390.39	37,196.10	13,275.4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员工罚款和无需支付的款项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	1,536.13	300.00	
滞纳金	60,928.80	293,689.77	4,960,749.94
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
固定资产报废		5,942.48	733.00
违约金	221.27		314.34
其他			337.39
合计	62,686.20	329,932.25	4,965,134.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和捐赠支出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95,091.82	2,912,860.00	2,763,307.54
递延所得税	-14,335.58	-564,696.49	-369,658.34
合计	1,980,756.24	2,348,163.51	2,393,649.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其次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3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8,711.42	2,767,760.63	9,216,266.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30,564.05	2,244,39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95.81	-4,674.85	-4,963,581.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4,178.52	-61,851.25	1,199,00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6,237.09	947,908.56	5,298,078.4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195,755.00	71,433.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补助		250,000.00	21,795.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2,409,300.00	1,364,200.00	8,534,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外贸发展补助资金		30,51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云财政奖励		63,447.30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资金				关		
出口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物流补贴		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街道补贴	150,000.00	15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奖励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计划专项奖励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创新大赛选拔赛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精度电涡流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022.16	62,044.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资金	90,97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项目试点示范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襄阳市重点实验室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智工作站项目奖励	7,419.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297,543.23	36.81%	13,863,325.86	21.68%	3,884,168.37	6.72%
应收票据	2,276,075.97	3.07%	2,053,016.00	3.21%	1,927,932.04	3.34%
应收账款	10,575,937.37	14.26%	9,584,309.52	14.99%	7,324,267.93	12.68%
应收款项融资	2,871,008.41	3.87%	1,339,095.27	2.09%	1,041,424.81	1.80%
预付款项	819,030.68	1.10%	1,441,315.63	2.25%	1,995,880.80	3.45%
其他应收款	438,727.21	0.59%	397,807.81	0.62%	306,314.70	0.53%
存货	29,859,249.29	40.26%	35,172,368.60	55.00%	41,291,873.73	71.47%
其他流动资产	21,114.27	0.03%	100,651.73	0.16%		
合计	74,158,686.43	100.00%	63,951,890.42	100.00%	57,771,862.38	100.00%
构成分析	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74,158,686.43元、63,951,890.42元和57,771,862.38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逐期增长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不断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582.34	58,141.84	45,671.48
银行存款	27,218,861.81	13,761,162.97	3,808,974.79
其他货币资金	49,099.08	44,021.05	29,522.10
合计	27,297,543.23	13,863,325.86	3,884,168.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电商平台资金	49,099.08	44,021.05	29,522.10
合计	49,099.08	44,021.05	29,522.1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6,075.97	2,053,016.00	1,927,932.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76,075.97	2,053,016.00	1,927,932.0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5/27	2024/11/27	92,169.75
临朐县东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1/18	2024/7/18	6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5	2024/10/15	50,000.00
无锡秀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4/30	2024/10/30	34,980.00
浙江森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01-10	2024/7/10	30,658.75
合计	-	-	267,808.5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7,297.63	9.96%	682,393.16	58.96%	474,904.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59,216.11	90.04%	358,183.21	3.42%	10,101,032.90
合计	11,616,513.74	100.00%	1,040,576.37	8.96%	10,575,937.3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9,361.19	100.00	395,051.67	3.96%	9,584,309.52
合计	9,979,361.19	100.00	395,051.67	3.96%	9,584,309.5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0,595.24	100.00%	406,327.31	5.26%	7,324,267.93
合计	7,730,595.24	100.00%	406,327.31	5.26%	7,324,267.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	7,488.68	7,48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野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92.64	33,646.32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4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2,273.31	201,136.66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5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80,243.00	240,121.50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	1,157,297.63	682,393.16	58.96%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81,368.75	93.52%	292,258.79	2.99%	9,489,109.96
1至2年	659,159.44	6.30%	62,362.50	9.46%	596,796.94
2至3年	18,687.92	0.18%	3,561.92	19.06%	15,126.00
合计	10,459,216.11	100.00%	358,183.21	3.42%	10,101,032.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16,672.63	85.3%	256,526.22	3.01%	8,260,146.41
1至2年	1,462,688.56	14.7%	138,525.45	9.47%	1,324,163.11
合计	9,979,361.19	100.0%	395,051.67	3.96%	9,584,309.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21,738.94	92.12%	186,105.83	2.61%	6,935,633.11
1至2年	228,019.10	2.95%	33,932.06	14.88%	194,087.04
2至3年	375,612.20	4.86%	181,064.42	48.21%	194,547.78
5年以上	5,225.00	0.07%	5,225.00	100.00%	0.00
合计	7,730,595.24	100.00%	406,327.31	5.26%	7,324,267.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179.37	1年以内	9.77%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203.18	1年以内	9.22%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47.12	1年以内	7.07%
鸿正联塑(浙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530.00	1年以内	5.91%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690.50	1年以内	5.54%
合计	-	3,923,650.17	-	37.5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687.66	1年以内	8.28%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139.53	1年以内	8.04%
鸿正联塑(浙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58.00	1年以内	6.93%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42.42	1年以内	6.17%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58.80	1年以内	4.60%
合计	-	3,394,986.41	-	34.0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419.27	1年以内	5.89%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15.00	1年以内	7.09%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	非关联方	402,273.31	1年以内	5.20%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803.38	1 年以内	5.02%
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52.20	2-3 年	4.85%
合计	-	2,168,263.16	-	28.0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16,513.74 元、9,979,361.19 元和 7,730,595.2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40,576.37 元、395,051.67 元、和 406,327.31 元，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为 0 元，由此可见，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是谨慎的。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740,047.12 元、3,420.00 元和 0 元。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销售货款。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61.65	997.94	773.06
逾期金额	183.51	146.27	60.89
逾期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15.80%	14.66%	7.88%

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则认定为逾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4%、14.66%和 7.88%，占比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61.65	997.94	773.06
期后回款金额	806.93	864.74	730.96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9.46	86.65%	94.5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9.46%、86.65%和 94.5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871,008.41	1,339,095.27	1,041,424.81
合计	2,871,008.41	1,339,095.27	1,041,424.8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2,603.66		1,311,411.14		627,497.78	
合计	2,092,603.66		1,311,411.14		627,497.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9,030.68	75.58%	1,241,315.63	86.12%	1,995,880.80	100.00%
1-2 年	200,000.00	24.42%	200,000.00	13.88%		
合计	819,030.68	100.00%	1,441,315.63	100.00%	1,995,880.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德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44.00	37.78%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捷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4.42%	1 年以内	开发费
东方微电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5.86%	1 年以内	货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66%	1 年以内	服务费
大连鑫飞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	3.6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17,144.00	75.3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片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9,000.00	32.5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德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00.00	21.94%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捷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3.88%	1 年以内	开发费
广州奥格尔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90.00	8.4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宝韶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7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47,190.00	79.5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片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0,600.00	23.08%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265.00	15.1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 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53%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捷探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02%	1 年以内	开发费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82,056.00	9.12%	1 年以内	货款及模具款
合计	-	1,394,921.00	69.8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武汉捷探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开发费	尚未达到合同 约定结算条件
合计	-	200,000.0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8,727.21	397,807.81	306,31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38,727.21	397,807.81	306,314.7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296.09	13,568.88				452,296.09	13,568.88
合计	452,296.09	13,568.88				452,296.09	13,568.8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 111. 14						410, 111. 14	12, 303. 33
合计	410, 111. 14						410, 111. 14	12, 303. 3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805.97	92,491.27					398,805.97	92,491.27
合计	398,805.97	92,491.27					398,805.97	92,491.2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869.09	41.76%	5,666.07	3.00%	183,203.02
1 至 2 年	16,500.00	3.65%	495.00	3.00%	16,005.00
2 至 3 年	83,000.00	18.35%	2,490.00	3.00%	80,510.00

3 至 4 年	31,000.00	6.85%	930.00	3.00%	30,070.00
4 至 5 年	61,000.00	13.49%	1,830.00	3.00%	59,170.00
5 年以上	71,927.00	15.90%	2,157.81	3.00%	69,769.19
合计	452,296.09	100.00%	13,568.88	3.00%	438,727.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111.14	39.04%	4,803.33	3.00%	155,307.81
1 至 2 年	83,000.00	20.24%	2,490.00	3.00%	80,510.00
2 至 3 年	23,000.00	5.61%	690.00	3.00%	22,310.00
3 至 4 年	61,000.00	14.87%	1,830.00	3.00%	59,170.00
4 至 5 年	1,000.00	0.24%	30.00	3.00%	970.00
5 年以上	82,000.00	19.99%	2,460.00	3.00%	79,540.00
合计	410,111.14	100.00%	12,303.33	3.00%	397,807.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0,805.97	57.87%	5,311.27	2.30%	225,494.70
1 至 2 年	23,000.00	5.77%	1,150.00	5.00%	21,850.00
2 至 3 年	11,000.00	2.76%	2,200.00	20.00%	8,800.00
3 至 4 年	52,000.00	13.04%	2,030.00	3.90%	49,970.00
4 至 5 年	1,000.00	0.25%	800.00	80.00%	200.00
5 年以上	81,000.00	20.31%	81,000.00	100.00%	0.00
合计	398,805.97	100.00%	92,491.27	23.19%	306,314.7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416,927.00	12,507.81	404,419.19
代收代缴款	21,159.09	634.77	20,524.32
备用金	12,000.00	360.00	11,640.00
代垫款			
待收回服务费	2,210.00	66.30	2,143.70
合计	452,296.09	13,568.88	438,727.2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370,000.00	11,100.00	358,900.00
代收代缴款	12,551.14	376.53	12,174.61
备用金	12,000.00	360.00	11,640.00
代垫款			
待收回服务费	15,560.00	466.80	15,093.20
合计	410,111.14	12,303.33	397,807.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43,000.00	88,970.00	154,030.00
代收代缴款	48,799.24	1,251.21	47,548.03
备用金	45,000.00	1,350.00	43,650.00
代垫款	47,006.73	470.06	46,536.67
待收回服务费	15,000.00	450.00	14,550.00
合计	398,805.97	92,491.27	306,314.7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 元，5 年以上 50,000 元	22.12%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7.6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4,500.00	1 年以内 4,500 元，4-5 年 50,000 元	12.05%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4 年 20000 元，5 年以上 20000 元	11.0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 年	11.05%
合计	-	-	334,500.00	-	73.9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9.5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4,500.00	1 年以内 4,500 元, 4-5 年 50,000 元	13.29%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 年 20,000 元, 5 年以上 30,000 元	12.1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2.19%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19%
合计	-	-	284,500.00	-	69.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000.00	1 年以内 50,000 元, 3-4 年 51,000 元	25.33%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0,000 元, 5 年以上 30,000 元	12.5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2.54%
夏亮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7,006.73	1 年以内	11.79%
杨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	258,006.73	-	64.7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5,000.00 元。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76,609.91	39,960.64	15,536,649.27
在产品	2,071,332.81		2,071,332.81
库存商品	13,491,403.30	1,417,391.42	12,074,011.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77,255.33		177,255.33
合计	31,316,601.35	1,457,352.06	29,859,249.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00,825.35	40,019.84	16,760,805.51
在产品	4,915,049.89		4,915,049.89
库存商品	14,324,749.10	1,114,042.42	13,210,706.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5,806.52		285,806.52
合计	36,326,430.86	1,154,062.26	35,172,368.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29,379.41		17,729,379.41
在产品	7,177,747.65		7,177,747.65
库存商品	16,110,271.48		16,110,271.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74,475.19		274,475.19
合计	41,291,873.73		41,291,873.7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16,601.35 元、36,326,430.86 元和 41,291,873.73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期减少，主要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后，为减少流动资金占用、优化存货管理而合理降低了安全库存规模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大部分在二年以内，但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因产品更新换代和

市场价格下降，出现减值迹象并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 年-2 年）	库龄（2 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5,576,609.91	7,180,599.56	4,404,105.37	3,991,904.98	6,422,960.28	41.23%
库存商品	13,491,403.30	5,012,318.04	4,008,862.86	4,470,222.40	3,693,223.70	27.37%
在产品	2,071,332.81	1,791,452.69	279,880.11		1,795,772.01	86.70%
发出商品	177,255.33	177,255.33			177,255.33	100.00%
合计	31,316,601.35	14,161,625.62	8,692,848.34	8,462,127.38	12,089,211.32	38.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 年-2 年）	库龄（2 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6,800,825.35	9,972,232.15	3,479,497.63	3,349,095.57	13,658,099.08	81.29%
库存商品	14,324,749.10	5,935,137.18	6,349,515.83	2,040,096.09	10,833,040.90	75.62%
在产品	4,915,049.89	2,237,424.19	1,970,219.80	707,405.90	4,479,864.58	91.15%
发出商品	285,806.52	285,806.52			285,806.52	100.00%
合计	36,326,430.86	18,430,600.04	11,799,233.27	6,096,597.55	29,256,811.08	80.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 年-2 年）	库龄（2 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729,379.41	11,927,260.95	1,958,216.69	3,843,901.77	14,286,269.92	80.58%
库存商品	16,110,271.48	14,090,393.69	656,430.63	1,363,447.16	12,618,579.00	78.33%
在产品	7,177,747.65	4,267,481.78	2,150,079.84	760,186.03	7,177,747.65	100.00%
发出商品	274,475.19	274,475.19			274,475.19	100.00%
合计	41,291,873.73	30,559,611.61	4,764,727.16	5,967,534.96	34,357,071.76	83.21%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1,114.27	100,651.73	
合计	21,114.27	100,65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留抵进项税额。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3,050,168.37	81.86%	52,784,185.49	80.73%	47,553,965.02	80.22%
在建工程			552,566.37	0.85%		
无形资产	6,203,599.71	9.57%	6,325,112.49	9.67%	6,568,138.04	1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590.28	2.17%	1,409,627.11	2.16%	821,834.24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000.00	6.40%	4,310,000.00	6.59%	4,336,940.72	7.32%
合计	64,809,358.36	100.00%	65,381,491.46	100.00%	59,280,878.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4,809,358.36 元、65,381,491.46 元和 59,280,878.02 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296,122.45	2,701,419.76		83,997,542.21
房屋及建筑物	48,318,202.04	1,461,784.80		49,779,986.84
机器设备	26,787,781.58	666,955.34		27,454,736.92
运输工具	2,384,107.90	229,911.50		2,614,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06,030.93	342,768.12		4,148,79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11,936.96	2,435,436.88		30,947,373.84
房屋及建筑物	11,114,353.07	1,174,120.41		12,288,473.48
机器设备	13,606,140.77	891,825.36		14,497,966.13
运输工具	1,461,094.04	165,388.29		1,626,48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30,349.08	204,102.82		2,534,451.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784,185.49			53,050,168.37
房屋及建筑物	37,203,848.97			37,491,513.36
机器设备	13,181,640.81			12,956,770.79
运输工具	923,013.86			987,537.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5,681.85			1,614,34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784,185.49			53,050,168.37
房屋及建筑物	37,203,848.97			37,491,513.36
机器设备	13,181,640.81			12,956,770.79
运输工具	923,013.86			987,537.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5,681.85			1,614,347.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136,494.36	9,584,383.75	424,755.66	81,296,122.45
房屋及建筑物	41,688,466.22	6,637,232.32	7,496.50	48,318,202.04
机器设备	25,020,748.09	1,980,442.49	213,409.00	26,787,781.58
运输工具	2,056,454.52	519,238.94	191,585.56	2,384,107.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70,825.53	447,470.00	12,264.60	3,806,030.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82,529.34	4,330,074.95	400,667.33	28,511,936.96
房屋及建筑物	9,033,755.16	2,084,900.59	4,302.68	11,114,353.07
机器设备	12,122,517.36	1,686,361.96	202,738.55	13,606,140.77
运输工具	1,389,917.67	252,865.98	181,689.61	1,461,094.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6,339.15	305,946.42	11,936.49	2,330,349.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553,965.02			52,784,185.49

房屋及建筑物	32,654,711.06			37,203,848.97
机器设备	12,898,230.73			13,181,640.81
运输工具	666,536.85			923,01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4,486.38			1,475,681.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553,965.02			52,784,185.49
房屋及建筑物	32,654,711.06			37,203,848.97
机器设备	12,898,230.73			13,181,640.81
运输工具	666,536.85			923,01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4,486.38			1,475,681.8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40,962.95	8,210,191.41	14,660.00	72,136,494.36
房屋及建筑物	38,225,885.04	3,462,581.18		41,688,466.22
机器设备	20,740,603.31	4,280,144.78		25,020,748.09
运输工具	2,056,454.52			2,056,454.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8,020.08	467,465.45	14,660.00	3,370,825.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30,840.30	3,865,616.04	13,927.00	24,582,529.34
房屋及建筑物	7,120,917.16	1,912,838.00		9,033,755.16
机器设备	10,740,720.37	1,381,796.99		12,122,517.36
运输工具	1,089,930.58	299,987.09		1,389,917.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9,272.19	270,993.96	13,927.00	2,036,339.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10,122.65			47,553,965.02
房屋及建筑物	31,104,967.88			32,654,711.06
机器设备	9,999,882.94			12,898,230.73
运输工具	966,523.94			666,536.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747.89			1,334,486.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10,122.65			47,553,965.02
房屋及建筑物	31,104,967.88			32,654,711.06
机器设备	9,999,882.94			12,898,230.73
运输工具	966,523.94			666,536.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747.89			1,334,486.3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52,566.37	578,189.01	1,130,755.38					自筹	
合计	552,566.37	578,189.01	1,130,755.38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52,566.37						自筹	552,566.37
合计		552,566.37					-	-	552,566.3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 额			
A9 车间	1,628,026.17	1,056,555.69	2,684,581.86					自筹	
丝 印 用 办公室		31,790.00	31,790.00					自筹	
合计	1,628,026.17	1,088,345.69	2,716,371.86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47,574.00			8,947,574.00
土地使用权	8,447,574.00			8,447,574.00
专利权	500,000.00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2,461.51	121,512.78		2,743,974.29
土地使用权	2,319,992.39	84,475.74		2,404,468.13
专利权	302,469.12	37,037.04		339,506.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25,112.49			
土地使用权	6,127,581.61			
专利权	197,53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5,112.49			6,203,599.71
土地使用权	6,127,581.61			6,043,105.87
专利权	197,530.88			160,493.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47,574.00			8,947,574.00
土地使用权	8,447,574.00			8,447,574.00
专利权	500,000.00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79,435.96	243,025.55		2,622,461.51
土地使用权	2,151,040.91	168,951.48		2,319,992.39
专利权	228,395.05	74,074.07		302,469.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68,138.04			6,325,112.49
土地使用权	6,296,533.09			6,127,581.61
专利权	271,604.95			197,53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68,138.04			6,325,112.49
土地使用权	6,296,533.09			6,127,581.61
专利权	271,604.95			197,530.8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29,174.00	1,318,400.00	1,318,400.00	8,947,574.00
土地使用权	7,129,174.00	1,318,400.00	1,318,400.00	8,447,574.00
专利权	500,000.00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8,607.74	240,828.22		2,379,435.96
土地使用权	1,984,286.76	166,754.15		2,151,040.91
专利权	154,320.98	74,074.07		228,395.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90,566.26			6,568,138.04
土地使用权	5,144,887.24			6,296,533.09
专利权	345,679.02			271,60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0,566.26			6,568,138.04
土地使用权	5,144,887.24			6,296,533.09
专利权	345,679.02			271,604.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051.67	645,524.70				1,040,576.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03.33	1,265.55				13,568.88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6,317.75	6,645.70				72,963.45
存货跌价准备	1,154,062.26	303,289.80				1,457,352.06

合计	1,627,735.01	956,725.75				2,584,460.76
----	--------------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327.31	-11,275.64				395,05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491.27	-80,187.94				12,303.33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2,215.70	14,102.05				66,317.75
存货跌价准备		1,154,062.26				1,154,062.26
合计	551,034.28	1,076,700.73				1,627,735.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457,352.06	259,731.66
信用减值损失	1,127,108.70	171,952.30
可抵扣亏损	3,386,427.13	677,285.43
存货未实现内部交易	1,483,104.44	296,620.89
合计	7,453,992.33	1,405,590.2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154,062.26	227,982.52
信用减值损失	473,672.75	80,657.42
可抵扣亏损	2,370,716.45	592,679.11
存货未实现内部交易	2,033,232.22	508,308.06
合计	6,031,683.68	1,409,627.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51,034.28	93,481.16
存货未实现内部交易	2,913,412.30	728,353.08

合计	3,464,446.58	821,834.24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000.00	4,310,000.00	4,336,940.72
合计	4,150,000.00	4,310,000.00	4,336,940.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预付征地款 4,150,000.00 元。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7	9.70	11.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7	1.14	1.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67	0.62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7**、**9.70** 和 11.33。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相对较短，大部分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因此，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趋势有所降低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给予一定信用账期的客户数量也随之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7、1.14 和 1.0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一般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加工环节较多，包括锯、铣、开模、试模、注塑、裁板、印刷、烧结、精雕等环节，生产工艺精细且复杂，公司为保障生产与销售，设置了较高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形势较好，同时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原材料市场出现紧缺迹象，为了避免出现缺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了战略性备货，导致了 2021 年末原材料库

存较高，2022 年度开始，市场原材料趋于稳定，公司消耗库存、降低采购量，导致原材料余额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余额均呈稳步上升趋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30,830.24	11.18%	1,156,188.84	4.93%	1,872,382.33	3.53%
合同负债	1,119,682.77	5.15%	1,515,620.75	6.46%	1,776,359.52	3.35%
应付职工薪酬	1,588,309.99	7.31%	1,777,623.57	7.58%	1,298,529.30	2.45%
应交税费	1,849,481.32	8.51%	1,878,630.65	8.01%	5,316,778.99	10.02%
其他应付款	14,205,539.41	65.34%	15,857,187.74	67.58%	41,159,782.88	77.61%
其他流动负债	546,292.36	2.51%	1,279,931.17	5.45%	1,612,625.48	3.04%
合计	21,740,136.09	100.00%	23,465,182.72	100.00%	53,036,458.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1,740,136.09 元、23,465,182.72 元和 53,036,458.50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8%、96.60%和 98.49%。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次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偿还了大部分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0,845.29	99.59%	1,038,788.84	89.85%	1,872,382.33	100.00%
1 至 2 年	9,984.95	0.41%	117,400.00	10.15%		
合计	2,430,830.24	100.00%	1,156,188.84	100.00%	1,872,382.3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腾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光伏安装工程款	621,059.82	1年以内	25.55%
深圳市诚硕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64,338.13	1年以内	10.87%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34,515.60	1年以内	9.65%
广东日臻尚勤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56,019.25	1年以内	6.42%
深圳市祺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96,135.80	1年以内	3.95%
合计	-	-	1,372,068.60	-	56.4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279,600.00	1年以内	24.18%
深圳市诚硕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94,006.85	1年以内	16.7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枣阳市供电公司	无	电费	110,636.01	1年以内	9.57%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96,589.10	1年以内	8.35%
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货款	73,800.00	1-2年	6.38%
合计	-	-	754,631.96	-	65.2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米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80,000.00	1年以内	25.64%
东莞市宝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31,800.00	1年以内	17.72%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635.00	1年以内	8.4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枣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8,399.46	1年以内	7.39%

西安国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069.00	1 年以内	6.36%
合计	-	-	1,227,903.46	-	65.5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19,682.77	1,515,620.75	1,776,359.52
合计	1,119,682.77	1,515,620.75	1,776,359.5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3,030.33	2.63%	135,319.39	0.85%	1,133,460.30	2.75%
1 至 2 年	110,640.73	0.78%	1,025,019.10	6.46%	1,000,000.00	2.43%
2 至 3 年	1,025,019.10	7.22%		0.00%	300,000.00	0.73%
3 年以上	12,696,849.25	89.38%	14,696,849.25	92.68%	38,726,322.58	94.09%
合计	14,205,539.41	100.00%	15,857,187.74	100.00%	41,159,782.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25,019.10	0.18%	25,019.10	0.16%	25,019.10	0.06%
借款	14,156,556.14	99.66%	15,824,296.49	99.79%	41,026,322.58	99.68%
代收代缴	9,174.98	0.06%			51,268.00	0.12%
备用金	14,789.19	0.10%	7,872.15	0.05%	57,173.20	0.14%
合计	14,205,539.41	100.00%	15,857,187.74	100.00%	41,159,782.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任志胜	股东	借款	14,155,733.54	1年以内 348,243.56 元， 1-2年 110,640.73 元，2-3年 1,000,000 元 4-5年 12,696,849.25 元	99.65%
晋江市创色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无	质保金	17,622.10	2-3年	0.12%
李茜	关联方	备用金	8,457.36	1年以内	0.06%
任龙	股东	备用金	7,102.34	1年以内	0.05%
襄阳富安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无	质保金	5,000.00	2-3年	0.04%
合计	-	-	14,193,915.34	-	99.9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任志胜	关联方	借款	15,807,489.98	1年以内 110,640.73 元， 1-2年 1,000,000 元，3-4年 14,696,849.25 元	99.69%
晋江市创色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7,622.10	1-2年	0.11%
李茜	关联方	备用金	10,596.73	1年以内	0.07%
任龙	关联方	质保金	6,067.34	1年以内	0.04%
襄阳富安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	1-2年	0.03%
合计	-	-	15,846,776.15	-	99.9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任志胜	关联方	借款	31,026,322.58	1-2年 1,000,000.00 元， 2-3年 300,000.00 元，3年以上 29,726,322.58 元	75.38%
任亚辉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0	1-2年 1,870,000.00 元， 3-4年 200,000.00 元，3年以上 7,930,000.00 元	24.30%
任龙	关联方	备用金	57,173.20	1年以上	0.14%
晋江市创色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7,622.10	1年以内	0.04%

耿亚丽	员工	代收代缴	354.8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	41,101,472.68	-	99.8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77,623.57	10,622,244.28	10,811,557.86	1,588,30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1,400.63	831,400.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77,623.57	11,453,644.91	11,642,958.49	1,588,309.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98,529.30	19,930,476.96	19,451,382.69	1,777,62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9,807.94	1,209,807.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8,529.30	21,140,284.90	20,661,190.63	1,777,623.5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33,507.44	16,809,825.79	17,044,803.93	1,298,52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603.54	842,603.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3,507.44	17,652,429.33	17,887,407.47	1,298,529.3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2,183.57	9,633,692.58	9,817,566.16	1,588,309.99
2、职工福利费		464,985.78	464,985.78	
3、社会保险费		443,696.92	443,696.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209.51	411,209.51	
工伤保险费		32,487.41	32,487.4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440.00	37,440.00	42,8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29.00	42,429.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77,623.57	10,622,244.28	10,811,557.86	1,588,309.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8,529.30	18,898,624.76	18,424,970.49	1,772,183.57
2、职工福利费		295,515.90	295,515.90	
3、社会保险费		609,961.34	609,96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594.38	557,594.38	
工伤保险费		52,366.96	52,366.9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840.00	14,400.00	5,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534.96	106,534.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98,529.30	19,930,476.96	19,451,382.69	1,777,623.5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7,158.96	15,970,085.33	16,168,714.99	1,298,529.30
2、职工福利费		348,190.22	348,190.22	
3、社会保险费	36,348.48	481,950.24	518,29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48.48	445,886.50	482,234.98	
工伤保险费		36,063.74	36,063.7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600.00	9,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33,507.44	16,809,825.79	17,044,803.93	1,298,529.3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67,204.40	473,774.92	1,853,845.7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90,784.31	825,150.40	2,696,094.39
个人所得税	11,987.72	19,533.42	7,43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13.85	34,198.31	116,904.42
教育费附加	17,577.37	14,656.42	50,10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8.25	9,770.94	33,401.29
房产税	368,113.86	349,501.59	299,323.47
土地使用税	130,258.99	130,125.55	78,332.86
印花税	9,422.57	20,694.10	179,936.80
环保税	1,400.00	1,225.00	1,400.00
合计	1,849,481.32	1,878,630.65	5,316,778.9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8,175.70	137,429.87	173,619.98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58,116.66	1,142,501.30	1,439,005.50
合计	546,292.36	1,279,931.17	1,612,625.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44,343.90	57.79%	482,785.32	58.47%	494,829.65	6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83.93	42.21%	342,856.33	41.53%	319,759.95	39.25%
合计	768,827.83	100.00%	825,641.65	100.00%	814,589.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申请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纳税差异而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20%	18.78%	46.01%
流动比率（倍）	3.41	2.73	1.09
速动比率（倍）	2.04	1.22	0.31
利息支出	5,175.00	131,850.03	378,703.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9.85	156.03	36.70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0%、18.78% 和 46.0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了大部分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同时货币资金余额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而不断增长所致。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股东增加股本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000.00 万，并偿还了往来借款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530.26 万元，进而使得负债总额随之大幅减少。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3.41、2.73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1.22 和 0.3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其他应付款逐期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 2023 年末增长 1,343.42 万元和 997.9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96.90% 和 256.9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 2022 年末增长 99.16 万元和 226.0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35% 和 30.86%。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5.16 万元，减少幅度为 10.42%；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30.26 万元，减少幅度为 61.47%。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89.85、156.03 和 36.70，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当期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综合指标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84,963.83	19,381,911.21	10,890,88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744.20	-8,377,431.93	-2,684,29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5,175.00	-1,031,850.03	-5,516,69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434,217.37	9,979,157.49	2,722,177.09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 005, 175. 00**元、**9, 979, 157. 49**和-2,722,177.0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 984, 963. 83**元、**19, 381, 911. 21**元和 10,890,882.65 元，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 416, 523. 36	18, 093, 065. 21	11,125,89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8, 600. 87	1, 078, 036. 23	53,67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 435, 436. 88	4, 330, 074. 95	3,865,61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1, 512. 78	243, 025. 55	240,82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 535. 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 942. 48	73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 155. 73	117, 390. 48	346,41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6.83	-587,792.87	-689,41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72.40	23,096.38	319,75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9,829.51	4,965,442.87	884,12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1,137.93	-4,768,977.04	-9,976,33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9,310.34	-4,063,857.45	4,719,581.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963.83	19,381,911.21	10,890,882.65

（2）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744.20 元、-8,377,431.93 元和-2,684,296.35 元，主要为公司因扩大产能和经营管理而支付的购买土地、办公楼、设备与工程款等长期资产购建款。

（3）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175.00 元、-1,031,850.03 元和-5,516,699.61 元，2024 年 1-6 月主要是偿还往来借款 2,000,000.00 元，2023 年度主要是收到投资款 54,390,000.00 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和往来借款净额-55,304,438.00 元；2022 年度主要是收到投资款 15,000,000.00 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和往来借款净额 20,132,101.18 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5.87 万元、8,203.65 元和 6,962.2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志胜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持有公司 71.4936% 股权	71.4936%	—
任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4.2532% 股权	14.2532%	—
任亚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公司 14.2532% 股权	14.253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任志胜任董事长、总经理；任龙任董事；任亚辉任董事
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任志胜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襄阳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国持股 10.0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东方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毕继爽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任琴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陈爱国	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柯楠	公司监事
李波	公司监事
夏双义	公司财务总监
周贤芝	实际控制人任志胜配偶
李茜	公司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襄阳海特			641,975.26	1.47%	330,973.45	0.68%
小计			641,975.26	1.47%	330,973.45	0.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襄阳海特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襄阳海特的采购商品/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的集成电路。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自襄阳海特采购的集成电路产品，为公司传感器相关产品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襄阳海特具备采购渠道优势，因此公司通过襄阳海特进行关联采购能够节约成本，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与襄阳海特的关联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襄阳海特	2,363,703.41	5.36%	3,179,581.86	3.88%	2,254,943.06	3.24%
小计	2,363,703.41	5.36%	3,179,581.86	3.88%	2,254,943.06	3.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与襄阳海特的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襄阳海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产的轨距尺配套产品。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为，襄阳海特拥有铁路部门颁发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资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襄阳海特生产的轨距尺为传感器产业链下游产品，轨距尺产品需使用两个传感器即直线位移传感器和倾角传感					

	器。因此，公司为尝试延展产业链以及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附加值，而与襄阳海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襄阳海特销售价格确定通常比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定价机制、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左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5,010,0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保证	连带	是	任志胜和周贤芝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2,000,000.00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任志胜和周贤芝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2,990,000.00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保证	连带	是	任志胜和周贤芝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 日	保证	连带	是	任志胜和周贤芝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13,5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向实际控制人全资收购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转让份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收购深圳米朗100.0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深圳米朗2,655.00万元出资份额（实缴2,655.00.00万元）	深圳米朗100.00%出资比例	3,064.2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专字2023第080192号《审计报告》，2023年1月31日深圳米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18.71万元。在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以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鸿诚评字[2023]第E-6244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净资产评估价值3,064.22万元为定价依据。

①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

深圳米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投资的公司，且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与米朗科技构成同业竞争。深圳米朗销售的是米朗科技的产品，关联销售占米朗科技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通过本次收购，解决了与深圳米朗的同业竞争问题，且能达到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具备必要性。

②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人员转移情况、客户转移情况及其稳定性等：

深圳米朗主要从事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无生产环节，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业。深圳米朗的主要产品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深圳米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位移传感器	16,805,548.16	99.91	28,254,411.95	99.89	26,206,177.40	99.88
其他	15,412.84	0.09	30,825.69	0.11	30,825.69	0.12
合计	16,820,961.00	100.00	28,285,237.64	100.00	26,237,003.09	100.00

米朗科技收购深圳米朗后，深圳米朗仍独立运营，不存在人员转移、客户转移等情形，深圳米朗的人员及客户具有稳定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并购子公司股权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琴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琴		5,000.00		5,000.00
陈爱国	815.50		815.50	
任龙	54,808.59		54,808.59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3,000,000.00	13,150,000.00	
合计	205,624.09	13,005,000.00	13,205,624.09	5,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龙	6,478.64	1,035.00		7,513.64
任志胜	15,807,489.98	348,243.56	2,000,000.00	14,155,733.54
任亚辉	411.30			411.30
合计	15,814,379.92	349,278.56	2,000,000.00	14,163,658.4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龙	57,173.20	6,478.64	57,173.20	6,478.64
任志胜	31,026,322.58	7,877.40	15,226,710.00	15,807,489.98
任亚辉	10,000,000.00	411.3	10,000,000.00	411.3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537,438.00	15,537,438.00	
合计	41,083,495.78	15,552,205.34	40,821,321.20	15,814,379.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志胜	38,751,322.58	1,165,000.00	7,890,000.00	31,026,322.58
任亚辉	11,660,580.00		2,230,580.00	10,000,000.00
周贤芝	4,343,000.00		4,343,000.00	
任龙		57,173.20		57,173.20
合计	54,754,902.58	1,222,173.20	14,463,580.00	41,083,495.7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襄阳海特	740,047.12	3,420.00		货款
小计	740,047.12	3,42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任琴			5,000.00	往来借款
小计			5,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任亚辉	411.30	411.30	10,000,000.00	往来借款
任志胜	14,155,733.54	15,807,489.98	31,026,322.58	往来借款
任龙	7,513.64	6,478.64	57,173.20	往来借款
李茜		10,596.73		往来借款
小计	14,163,658.48	15,824,976.65	41,083,495.7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24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米朗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8,468.00	尚未判决	该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米朗科技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78,468.00	—	—

米朗科技收到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枣劳人仲案字【2024】1 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李自明向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具体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137 元（ 3467×11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工资共计 6176 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 $1485 \times 2 \times 11$ ）。

2024 年 3 月 25 日，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枣劳人仲裁字[2024]1 号），裁决：一、确认双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4 年 4 月 11 日，李自明起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请求：1. 确认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 公司向原告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 38137 元；3. 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工资共计 6176 元；4. 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如该劳动争议案件判决米朗科技承担相应责任，米朗科技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鉴于该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米朗科技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米朗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 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取得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5,178.18 万元，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770.97 万元，其中：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4,161.54 万元。

2) 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844.64 万元，

主要为采购的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所需的各类零部件、配件。

3) 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7-12 月
襄阳海特	关联采购	原材料	1.67
襄阳海特	关联销售	轨距尺配套产品	214.48

4) 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关联方担保。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 7-12 月	实施进度
钢轨裂缝测量仪	34.44	未完成，框架原理搭建已完成，机械设计已完成，电路初稿已完成，正在成品组装中，待组装调试后上铁轨仿真试验。
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11.53	未完成，流平性已基本解决，碳膜板表面砂粒感优化效果不理想，5 千万老化试验长期测试中。
闸门开度传感器项目	45.33	未完成，标准短量程已进入小批量测试阶段，超长量程机械部分待优化验证
米朗 XSA 系列四位数显仪表	39.45	未完成，标准产品样品试验通过，现小批量生产测试中；系列输出功能同步进行待完善增加
米朗 XSE 系列五位数显仪表	42.04	五位与四位同步进展
绝对值多圈磁感应传感器	42.30	未完成，标准输出已完成样品测试，在做长常稳定性试验，同时系列产品在同步研发中
合计	215.09	—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购买两处房产，合计金额 1,143.96 万元，具体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

7) 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9) 债权融资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无新增银行贷款，无其他债权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权融资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10)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成立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11) 期后取得专利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新增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中补充披露。

12) 诉讼、仲裁情况

李自明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枣阳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鄂 0683 民初 37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李自明与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2、公司支付原告李自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13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3、驳回原告李自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判决。

(2) 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47,709,664.25	41,166,104.38	15.90
净利润	13,792,209.92	10,088,281.86	36.72
研发费用	2,150,933.00	1,549,922.95	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42,012.72	13,985,267.92	39.73
所有者权益	130,251,290.79	105,042,557.51	24.00
非经常性损益	2,354,760.98	508,333.32	363.23
其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4,174.56	1,055,050.72	152.5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02.12	-14,200.32	-975.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4,797.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3,715.70	144,957.56	199.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4,760.98	508,333.32	363.23

1)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5.90%，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了产品推广力度，增加了客户数量，产品销售收入规模随之增长。

2)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370.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6.72%，主要原因为：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本期销售毛利较同期增加 506.83 万元，相关费用增加 136.44 万元，其中公司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23 万元，其他费用减少 33.79 万元。

3)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55.67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4)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64 万元，变动比例 363.23%，主要系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160.91 万元。同时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为-56.48 万元，对当期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28.88 万元。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注：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中 2024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621012.4	一种用于激光测距的调制驱动电路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	201811092884.2	一种具有高密度性能的磁拖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1911359139.4	一种利用肖特基二极管对电涡流传感器输出线性进行多级修正的电路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1911357286.8	一种多圈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4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2322213658.8	防水型 LVDT 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	202322002936.5	防水防尘无刷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7	202220094306.8	一种用于拉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8	202022510714.0	一种微型防水型电位器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9	202022523347.8	一种微型防水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0	202020993124.5	一种微小型滑块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1	201620171303.4	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 OLED 数显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继受取得	—
12	201821416835.5	一种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3	201821408005.8	一种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4	201922393726.7	一种深水型拉	实用	2020 年 7	米朗	米朗	原始	—

		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新型	月 21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15	202122605409.4	一种强度高的差动变压器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6	201821416192.4	一种拉绳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7	201821962583.6	一种可调式线性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1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8	201821539111.X	一种具有高密度性能的磁拖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19	202021299648.0	一种具有防水性能的同步联动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0	201821534915.0	一种绞接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1	202122606018.4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电涡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2	202220087362.9	一种滑块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3	202021255299.2	一种隔离式直线位移同步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4	202220068548.X	一种分体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5	202122983557.X	一种分体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6	202322017226.X	一种分多段绕线的 LVDT 线圈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7	202021118417.5	一种非接触型磁力拖动式同步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8	202021168281.9	一种非接触同步联轴器防水拉绳尺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29	202021885416.3	一种防水型磁阻式多圈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0	202021776588.7	一种防水型磁感应位移传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8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器						
31	202122999083.8	一种防腐型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2	202222251128.8	一种多圈绝对值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3	202020993127.9	一种便于组装的差动变压器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4	202221363036.2	全自动数控型直线位移传感器线性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5	202122983268.X	基于拉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的感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6	202122983556.5	滑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7	202220254255.0	表头数显式磁致伸缩温度液位一体计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8	202220120783.7	笔型变压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39	201930671801.4	直线位移传感器(WY-01)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0	202130199145.X	直线位移传感器(WS)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6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1	201930672823.2	直线位移传感器(WDL-B)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2	201930672824.7	直线位移传感器(TLH)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3	201930672825.1	直线位移传感器(PME12)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4	201930671567.5	直线位移传感器(MTR-40MM-R)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5	202130199146.4	直线位移传感器(MPS)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6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6	201930673169.7	直线位移传感器(KTF)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7	201930671789.7	直线位移传感器(KS8)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8	201930673170.X	直线位移传感器(KPM18)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49	201930673171.4	直线位移传感器(KPM16)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0	201930673172.9	直线位移传感器(KPM12)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5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1	202130263230.8	振弦位移传感器(MLZX—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3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支架)						
52	202130263221.9	振弦位移传感器 (MLZX—鱼眼)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4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3	202130262558.8	振弦位移传感器 (MLZX—法兰)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4	202130223902.2	位移传感器 (ML33)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5	202130223895.6	位移传感器 (LVDT8)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30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6	202130223894.1	位移传感器 (LVDT20)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7	201930568674.5	位移传感器 (KTR)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8	201930568919.4	位移传感器 (KTM)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59	201930568917.5	位移传感器 (KTC1)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2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0	201930568680.0	位移传感器 (KSP)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1	201930568686.8	位移传感器 (KSC)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2	201930568675.X	位移传感器 (KPM22)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3	201930568920.7	位移传感器 (KPC1)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5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4	202130223590.5	拉绳位移传感器 (WEP-M)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5	201930729780.7	拉绳位移传感器 (WEPFS)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6	202130223593.9	拉绳位移传感器 (SM)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7	202130223591.X	拉绳位移传感器 (MPS-XS、磁吸式)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30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8	201930730681.0	拉绳位移传感器 (MFS)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69	202130223592.4	拉绳位移传感器 (GWEP)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3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原始取得	—
70	201630058426.2	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16 年 7 月 27 日	米朗科技	米朗科技	继受取得	—

1、公司继受专利基本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两项专利分别为专利号为 ZL201620171303.4 的“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 OLED 数显测量仪”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630058426.2 的“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外观设计专利。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 5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 OLED 数显测量仪”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过户并公告。

公司为有效开展轨距尺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与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在受让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同时，襄阳海特在 5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范围内，额外转让与轨距尺产品开发相关的专利号为 ZL201630058426.2 的“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外观设计专利及三项软件著作权，该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过户并公告，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转让登记。

2、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上述受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主要用途是铁路轨道测量专用设备的生产，应用于公司轨距尺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3、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8 月，公司为了开拓铁路轨道检测相关的轨距尺产品市场，向襄阳海特购买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通过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继受取得，开始开展轨距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

4、公司继受专利定价公允性

公司为了开拓位移传感器在铁路轨道检测相关领域的应用情况，经过公司对轨距尺相关产品市场预测，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通过与襄阳海特进行协商，确认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2 项专利。由于专利具有唯一性、专用性等特点，不同专利的技术特点不相同，产业化运用情况各异，所以专利的转让价格会有较大差异，且市场上相类似的专利转让案例信息不透明，难以获取具有高可比性的对比对象，鉴于此，公司受让上述两项专利的 50.0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双方结合专利对公司产品的实用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公允。同时随着上述专利技术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的不断应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为公司实现轨距尺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37.43 万元、292.15 万元、232.8 万元，为公司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受让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的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534410.4	一种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11 日	发明公布	
2	202411587813.5	一种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发明公布	
3	202411587078.8	一种姿态倾角传感器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发明公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411586888.1	一种直线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5年1月28日	发明公布	
5	202411612820.6	一种利用电涡流原理进行间隙测量的间隙传感器	发明	2025年1月14日	实质审查	
6	202411591441.3	一种霍尔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发明公布	
7	202411586771.3	一种角度传感器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发明公布	
8	202411546996.6	一种磁拖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13日	发明公布	
9	202011213065.6	一种微型防水型电位器式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1年1月29日	实质审查	
10	202011212007.1	一种微型防水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1-01-22	实质审查	—
11	201810999574.2	一种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18-12-07	实质审查	—
12	201911362876.X	一种深水型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0-04-24	实质审查	—
13	202010640957.8	一种具有防水性能的同步联动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0-10-02	实质审查	—
14	202010619072.X	一种隔离式直线位移同步联动装置	发明	2020-10-13	实质审查	—
15	202010551606.X	一种非接触型磁力拖动式同步联轴器	发明	2020-10-16	实质审查	—
16	202010573923.1	一种非接触同步联轴器防水拉绳尺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0-09-25	实质审查	—
17	202010905889.3	一种防水型磁阻式多圈角度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0-11-27	实质审查	—
18	202010852716.X	一种防水型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0-11-17	实质审查	—
19	202211025101.5	一种多圈绝对值角度传感器	发明	2022-11-29	实质审查	—
20	202210612718.0	全自动型直线位移传感器线性测试机	发明	2022-08-19	实质审查	—
21	202210671073.8	超长寿命薄膜碳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9-27	实质审查	—
22	202210721193.4	超声换能器匹配层用板材及其制备方法、以及超声换能器	发明	2022-10-25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子尺485转换模块嵌入式软件	2025SR0066489	2025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米朗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位移传感器模拟信号采集分析嵌入式软件	2024SR2068337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米朗科技	-
3	米朗在轴绝对 4080 圈磁编码器嵌入式软件	2024SR166098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米朗科技	-
4	米朗磁致伸缩传感器嵌入式软件	2024SR1471877	2024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米朗科技	
5	轨底坡倾角模块软件	2019SR1099861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继受取得	米朗科技	
6	轨底坡显示程序系统	2019SR1099854	2019-10-30	继受取得	米朗科技	—
7	轨道测量系统	2019SR1099868	2019-10-30	继受取得	米朗科技	—
8	顷苇派单	2020SRE013099	2020-08-14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
9	油罐液位自动传感测量软件	2017SR557139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
10	测力传感器控制系统	2017SR557819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
11	距离传感器状态监测软件	2017SR557551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
12	伺服液压缸活塞传感器监测软件	2017SR557811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
13	污水检测传感器控制及处理系统	2017SR557549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
14	水位检测传感器控制软件	2017SR557820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米朗	9856546	20 类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米朗科技
2		米朗 MIRAN	68470068	9 类	2023-08-14 至 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3		米朗 MIRAN	24843899	39 类、7 类、42 类、35 类	2018-09-07 至 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米朗	16790102	9 类	2016-06-14 至 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5		米朗	14535727	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6		WANSUNG	13931439	9 类	2015-06-28 至 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7		MIRAN	13838881	9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8		MIRAN	13839004	38 类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9		MIRAN	13838922	35 类	2015-06-21 至 2025-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10		MIRAN	13838846	7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11		MIRAN	13838953	37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12		LINEC SKI	4259915	9 类	2017-02-14 至 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13		MIRAN	3610229	9 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深圳米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等。

重大销售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合作框架合同年度履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或者合作框架合同年度履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重大”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期后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战略性供应商供货协议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各类轨距尺及配件产品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位移传感器	97.8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位移传感器	60.6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位移传感器	60.00	履行完毕
8	管材管件购销合同	枣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材管件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单价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宁波思高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涡流位移传感器	54.6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野分公司	非关联方	管材管件及配件	5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贴片电容等电子元件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型材	协议单价, 按订单结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购货合同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刷	122.9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西安正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乙烯	81.7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集成电路	71.1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深圳市德瑞泰电子有	非关	电位器	105.4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联方			
7	446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项目承包合同	武汉腾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	124.88	履行完毕
	545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项目承包合同	天津贝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	152.6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0年3月22日起36个月	房产抵押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保证担保；房产抵押	已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保证担保；房产抵押	已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任志胜、周贤芝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任志胜、周贤芝保证担保；发明专利质押	已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501.00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任志胜、周贤芝保证担保；专利权质押	已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299.00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8月14日	任志胜、周贤芝保证担保；专利权质押	已履行完毕
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3月3日	无	已履行完毕
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3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17日	无	已履行完毕
1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3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17日	无	已履行完毕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3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17日	无	已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鄂银最权第 0007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80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质押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债权	ZL201911357286.8 和 ZL201911359139.4 两项发明专利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42100620180006949 《最高额抵押合同》(1,5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	抵押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债权	鄂(2018)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3 号不动产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1、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ZL201911357286.8 和 ZL201911359139.4 两项发明专利的质押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主债权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 8 月及 2023 年 9 月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合计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基于该质押合同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为 800 万元，2023 年 11 月公司已就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的短期借款完成提前还款，相对应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专利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质押的专利分别为“一种利用肖特基二极管对电涡流传感器输出线性进行多级修正的电路”和“一种多圈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该等专利对应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涡流位移传感器产品及碳膜位移传感器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上述两类位移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9.18 万元、3,335.19 万元、1,84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0%、40.65%、41.81%，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高。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上述专利权质押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0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不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而被执行相关质押专利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任琴、王东方、毕继爽、陈爱国、周柯楠、李波、李茜、夏双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任琴、王东方、毕继爽、陈爱国、周柯楠、李波、李茜、夏双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

	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 

任志胜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任志胜

任志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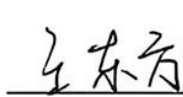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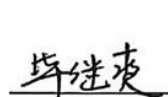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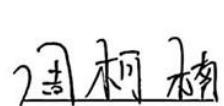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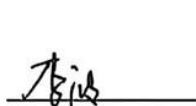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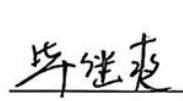
    
任志胜 任龙 王东方 毕继爽 任琴

全体监事（签字）：

  
陈爱国 周柯楠 李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志胜 任琴 王东方

  
毕继爽 李茜 夏双义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志胜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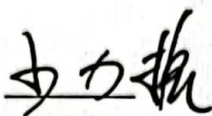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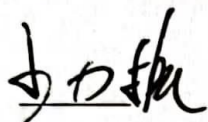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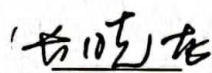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力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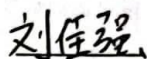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力振



张晓龙



刘佳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勇 田青明
王勇 田青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刘克江
刘克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光



刘士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1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李阳 杨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王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